

民俗學問題格

戴傳賢署



北平圖書館惠存

村成志館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民俗學會叢書

民俗學問題格

(楊成志譯)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印行

何序

楊君成志將 Charlotte Sophia Burn 女史的 *The Handbook of Folklore* 之附錄第二種

「問題篇」譯成後，就要我替他校正並做序。我現在那裏有心思和空閒來應承他，我只好二者都謝絕。後來，他定要我替他做一篇序，我真沒有勇氣再堅持到底；只得再做一次人情的奴隸吧！

關於民俗學我已經沒有再做人情之必要；從前替人做了兩三次這方面的文字，至今我的良心還覺得一種無形的苛責。不過，楊君，對於你的這一篇譯作，我還應當擔負一點責任，因我自己多事，把這部原著介紹給你，並希望你譯「問題篇」這一個附錄。我覺得中國所謂民俗學還在很幼稚的狀態，連採訪資料都沒有門徑，這一篇附錄至少可以給熱心採訪者一個目錄，並在他心中喚起如何採訪的方法和手段。這一篇附錄的翻譯，我覺得對於中國民俗學界是一個貢獻。倘熱心採訪者能切實利用，那末，這篇翻譯一定有益於他為學的。

現在，有些人把。Folklore 和 Ethnography 當做一樣東西看，另有人來問我這個看法對不對。我記得 R. R. Marett 在他的 Psychology and Folklore 中說：「民俗學和慈善事業一樣必須從國內行起，並須在國內施行」(Folklore, Like Charity, Should Begin at Home... (And, Stay at Home... p. 3)) 若這樣講，那末民俗學和民族誌 (Folklore and Ethnography) 是有區別的。民族誌的曠野是所謂 World-wide。世界樣寬大的。從學問的內容講，也有些區別，民族誌可以包括 Technological and Linguistic Data and Facts 工技學和言語學的材料和事實，但 Folk-Lore 只問造橋修屋的時候，人民對於這種工程行何種儀式，抱何種「迷信」，決不問這種工程的方法，也不問其取何種形式（不過若一種建築形式與某種迷信有關係時，那末，這種關係，民俗學應當過問的），民俗學採集種種言語，但只不過當做信仰研究的材料而採集，對於言語學不是直接的。這樣看來，民俗學和民族誌的區別已經有些明瞭了。民族誌是沒有自己固有的方法的，它借社會學，經濟學，言語學，體質人類學，工技學等學問來做它的工作，它本身只是一種學問的手段 (Scientific Means)，然而 Folk-Lore 究竟是一個獨立有組織的學問麼？它有一個說明的方法，可以列入說明學中去麼？我不得不懷疑！結局

Folk-Lore 也不過是一種學問的手段，而不是一個獨立有組織的說明學。不過當做一個學問的手段看，Folk-Lore 確實是一個非常收效的手段。因其收效，所以它在學問中可以成獨立的一個部門。因如是，若 Folk-Lore 為民俗學則不免太重，不如稱之為民俗誌來得適當。

中國學者至今還沒有把——Graphic 及——Logic 和——Sense 分清楚，所以什麼東西加了一個學字就可變學，一變了學就有神秘的力量，躲在神秘的帳幔裏，什麼俗套都是高遠的了。中國人對於學問還在原始人崇信法術（Magic）的時代！

莫談了罷，中國要希望真正的學問至少還要等十年，我從前以為學問可以拚命趕得上外國的，至少也可以趕上日本，但現在我覺得社會的一切條件，真像 Mechanism 一樣，決不容你這樣便當！

我的這篇序，乃出自楊君之催迫，隨筆寫了一些無關的雜感，真對不起得很。想不至於損楊君半年以來的努力吧。

中國的學問既如此貧瘠，所謂獨創只好騙騙中國人的 Magic Mentality 而往往貽笑外邦的時代，那末翻譯是最忠實的努力。在這一點我是贊揚楊君的。楊君是嶺南大學出身的學

子，長於英文，此項翻譯想必能勝任，可以使我安心向國內學者介紹他的努力。

六月廿五日 何思敬

顧序

五六年前，我們聽見了一句口號：「到民間去！」當時我們的神經很受震動，許多人想向這一方面努力。但是，到了現在，我們的成績怎樣呢？

三年來，我們日讀總理遺囑，其中有一句：「必先喚起民衆……共同奮鬥」。我們讀了這句話，自然想秉承總理的意志做去。但是，民衆如何而後可喚起呢？這個問題不但沒有解決，並且曾有哪幾個人對於它想過一番，定過一個計畫，也是疑問。

唉！世界潮流這樣的急劇，民衆是不能不喚起的了，向時所謂士流階級的也不能不到民間去了，然而大家只有開口空喊，沒有實地工作。難道只要這樣喊喊就可以收喚起民衆的實效嗎？還是自己也知道喊喊只是聊盡人事呢？

唉，不長進的民族纔會幹出這樣不長進的舉動！我們要雪恥，惟有把這種召恥的性質根本剷掉才是。不然，「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這些可憐的口號的效用不過是供將來的人的憑弔耳！

大凡學術有兩方面：一方面是理論，一方面是應用。沒有理論，應用的泉源就要乾竭。沒有應用，理論也不會發生實際的效果。所以我們倘使果真要『到民間去』，『喚起民衆』，也應當有兩部分人分工做：其一是專門做研究調查的工作的，其一是把研究調查的結果拿去設施的。前一種人是社會學家，經濟學家，宗教學家，語言學家，民俗學家；後一種人是政治家，教育家，社會運動家。

兩月前，不是有一羣強民到過廣州嗎？如果一個政治家，確是政治家，他看見了他們，便要想：我們將如何增進他們的文化？如何在嶺山裏造馬路？如何定了官制去廢掉他們的酋長制度？如果一個教育家，確是教育家，他看見了他們，也應該想：我們將如何在他們那邊立學校？如何養成一班師資去教育他們？如何編成許多通俗的讀物給他們讀？但是這種問題在現在都是沒法解決的，因為中國從來不曾養好一班人去研究他們，也從來沒有人自告奮勇去研究他們，所以他們的種族如何，經濟如何，習慣如何，思想如何，言語如何，地理如何，一切不知道；正如沒有斧斤而入山林，只好空手而歸。但是外國人呢，他們因為研究人種和傳教的需要，對於這方面已經有些調查。我們所能彀到得的一點材料，還是靠着他們。唉

，這真是我們中國的恥辱！我們爲了有了這些恥辱而又自己不知道，纔招來了五七，五卅，六二三……的許多次恥辱！

現在我們醒悟了！我們知道，要受外面來的侮慢，必先自己站得起。外國人能的，我們爲什麼不能！外國人想得到的，我們爲什麼想不到！外國人肯剔除了骨裏的懶蟲，勤勤懇懇，各人就着一方面勉力做去，我們爲什麼不肯！我們一定要審察自己的才力，是做研究調查的工作適當呢？還是在實際社會上工作的適當呢？自己很慎重地問，問明白了再選。選定將來的任務種類後，又要問，在這一種任務裏有多少重要的工作呢？又有多少可以提出的問題呢？自己很慎重地問，問明白了再選。我們一生的命運，必須這樣自己決定，而後可以不爲他人所決定。

我們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中附設的「民俗學會」，是集合許多有志研究民俗學的人同組織的。民俗學是這一班人自己選定的工作，自己擔承的任務。這一班人不說致用，因爲依照分工的道理，指實際社會的應當另有一班人。他們對於實際社會，只負供給材料的責任。他們確信擔負了這個責任，一定可以使「到民間去」，「喚起民衆」的朋友得到多量的方

便。

凡是辦一件事，總須具備一個或幾個方案。凡是研究學問，總須提出許多許多問題。所以研究民俗學的人，在着手調查之初，應當先徵求方案；在得到材料之後，應當自己提出問題。從此一步一步地走進去，方能得到研究的結果。這一本「民俗學問題格」是西洋的民俗學者積了數十年的經驗寫出來的，我們正可以借了他們的方案來做自己的方案，而從此提出更新的問題。

楊成志先生譯好了這部書，拿給我看。我看了一遍，覺得作者的注意力非常周到，凡是應當注意的幾已完全提出，即此可見西洋人的不隨便的精神。固然，本書的讀者也許嫌它沈悶而乾燥；但這一方面不想做工作則已，如其想的，那麼，當你實地試驗時便是一部金科玉律的書了。也許有人說，「這書裏提出的問題太繁重了，顧不了這許多」。如果他有這句話，他依然是給一條懶蟲鑽着心。天下的工作那有一件舒是服的，是不費心的？天下的事只有「勞而不獲」，沒有「不勞而獲」！你要做，便得盡你的力做，便得超過這書所舉的問題！世界上沒有現成飯可吃，你想吃現成飯，只應當沒飯吃！你在飢餓的時候可不要怨！

臨了，希望成志先生本翻譯這書的精神，就用了這書從事于實地的調查，做一個榜樣給大家看！更希望編纂地方志的人肯照着這書去調查，使得將來的地方志確成了那地的民衆記載！

顧頡剛

十七，六，廿五，



譯者贅言

這是我半年來在「民俗週刊」陸續發表過譯文的一個小結賬，原算不得甚麼相當收穫的東西。也許會使人感覺得很枯燥無味，如果不站在民俗學的立場來看。但是我們「民俗學會」諸同志都認此為一種開拓中國民俗的利器，勗勉相加，於是乎，我雖在百忙當中，也願畧加以修改，印成這本單行的小冊子。

這本小冊子的文章，是The Handbook of Folklore一書中附錄的Questionary and Technology兩部分的逐譯。希望將來能假我以時日，使完成全部逐植的工作。至書中的插圖，都是我從Customs of The World書中選出來的。閱者看圖喻俗，或可得到深一層的了解。

有一點要說明，就是這本「民俗學問題格」的取材，是偏重於外國方面的，我們暫時只能借助其方法和方案，來做調查上的參考而已。至於我們要開掘中國民俗的金礦，要完成「中國民俗學運動」，非我們自己去努力調查搜集整理研究，以求得到精密的發見不可。

說到書中的譯文，我自覺很慚愧。我雖借助了日本岡正雄先生的譯文為參考，然我檢

覺他也仍有些少錯誤的地方。其實淺陋如我，那裏又能免於謬誤呢？閱者諸君，若肯賜以指正，這是我所馨香禱祝的。

此書的出版，得何思敬，顧頡剛，史祿國，鍾敬文諸先生的鼓勵，尤其是何顧兩先生更賜我以鴻篇大著的序文，更令我感激不已。至戴季陶先生賜題書額，吳伯明先生，顏志潔小姐及四弟成希代我校對，我同樣地向他們深深道謝。

譯者於東山 一九二八，六，廿六。

目次

一 土地與天空……………三——二

太陽，月亮，星宿——天氣的現象——火——土地——山岳，丘陵，森林——巖，石，礦石，及其他——海島——海洋，江河，湖沼，井泉，及其他——

一一

二 植物界……………二二——一四

三 動物界……………一四——一九

圖騰系

535
280
3

四 人間……………一九—二七

人生與死亡——名字與形像——特殊的內在力——異常人——局外
人——婦女——食料——人體——人體的標徵與毀傷——衣服——

五 人間物……………二七—三一

住屋及其內容——竈——器具——烹調法及其他家政——咒術——
宗教的器物底製造——

六 魂靈與他種生命……………三一—三三

七 超人間的存在……………三三—四四

名稱——形態——居所——人神交通法——權力——職能——崇拜——
 祈禱——犧牲——祭司——廟宇——偶像——祭禮——跳舞——秘事——
 特殊的或個人的祭禮——神人——魔鬼——女魔——妖精界——
 幽靈——

八 豫兆與占卜…………… 四四—四五

九 咒術技法…………… 四五—五〇

咒術的儀式——護具——

十 疾病與民間醫方…………… 五一—五四

疾病的性質及其原因——民間醫師——醫師的手術——治療法——
藥劑——其他要件——

十一 社會的及政治的制度……………五四—六四

社會集團——奴隸制度——婚姻制度——財產與繼承——土地——
契約——權力——法律與裁判——避難權——君長與元首——會社——
——社會生活的規制——英國的村落底共同社會——

十二 個人生活的儀式……………六四—七五

生產——養子——成年式——婚姻——離婚——死亡——

十三 生業與工業……………七五—八六

戰爭—狩獵—撈魚，漁人，及水手—家禽與家畜—農業—
—手工業—

十四 曆，齋日與祭日……………八七—八九

十五 競技，運動及遊戲……………八九—九三

競技—賭博—氣運—跳舞—戲劇—

十六 故事……………九三—九四

十七 歌謠與俗曲……………九四—九六

附 錄

民俗學上名詞的解釋……………一一—一六

插圖目次

土人的哀悼	(緬甸安達曼島)……………	一八
地上畫圖騰的儀式	(中澳洲的北部部族)……………	一九
文身	(日本)……………	二四
佛教的「生命輪」	(西藏)……………	二五
印度的萬神廟	(印度)……………	三八
戰爭舞	(澳洲慶伯利地方)……………	三九
豫兆的占取	(婆羅洲)……………	四四
祓除	(北印度中的森林及奴隸部族)……………	四五

舊派的酋長	(新西蘭島)·····	六〇
葉衣	(南印度)·····	六一
入社儀式	(澳洲亞藍塔部族)·····	六八
結婚禮	(菲律賓)·····	六九
收穫薯芋的跳舞節	(南太平洋美拉尼西亞島)·····	八四
求雨	(非洲北部蘇丹國)·····	八五
年終的祭日	(安南)·····	九二
堯族人的跳舞	(南阿非利加洲)·····	九三

民俗學問題格

這許老早已明瞭認識了，因為本格的一切問題，却不是專為對那些被尋求報告的人們來陳述的。正式的質問和特別的直接質問，簡直是招致失敗和失望的唯一途徑。本問題格是各種事項的一個撮要，專備觀察人司其記錄的，觀察人當場寫起其手錄以後，以發見及充補遺漏的觀點，與本問題格作對照檢調是很有用的。本來以一種奮力可令這種工作得到相當的成績，祇是在我們的智識的眼前狀態，這種企圖，似乎還未能得到十二分完滿。無論如何，觀察人萬不好因此而自縮小其調查的範圍，只應竭力按圖索驥利用一切調查的機會，不問其能否達到所搜尋的規程中才對。

下頭的頁用暗示是從奧古斯丁神父 (Father Augustine de Lorges) 的一篇論文 (『人論』 (Anthropos) 第八冊第一二篇至二二篇) 中來摘要的，這篇論文是他在比利時剛果地方做宣教師時，積許多年的經驗才集成這種結果。

提出問題時，應記得三件事情：

1. 土人是沒有分門別類的能力，使思想的文化貢獻和你的。他簡直不能總合或聯貫其觀念出來的。
2. 這是可料定的，他實未曾聽過你對他提出的問題，那末，他一定不能自己把問題提出來的。
3. 沒有一個土人懂得種種事物的。

因此，(1) 避免了一般的問題 (例如：『在什麼時候，人民奉獻其犧牲呢？』) 及不好問及其定義。(2) 不好限制你的尋問只對於一個人，一村或一地域。從各人和各地方的答復中，應說明及解釋其互相異同，俾引起新線跡的暗示而追尋之。

最好的方法，是引導你的指示者；漸漸達至調查的主題，使其自己無意識地，自然地說出來。那末，你便可相信他所說的事物了。

最劣的方法，是在最短促的時間，希望得到無窮的報告，叫一個土人，依照着你的已整妥的問題格來問他，並寫下他的答話。他一定要說及入了他的腦的何種事物來使你滿足的，結果你僅能得到大謬及虛構罷。

第三種法子，初見之似可用得，其實則不然。那便是本一個人所不知而別個人會知的觀念，招集許多土人在一處而問其全體。這種結果，一定使他們大家吵鬧起來，令你想學習的事物直等於零罷。

一 土地與天空

(第一版：「大自然物」)

太陽 月亮，星宿

記錄上午，下午，黃昏，早晨時，月亮的漸盈與漸虧，新月，滿月，朦朧月有甚麼行動或表出何種工作。太陽的軌道順行或逆行的運動，指南針的方位朝向葬式抑別種儀式。

關係于太陽，月亮，星宿（看，指，算，及其他）的禁忌。星宿對人類的的生活，月亮對康健和氣候的影響。半夜或中午的不可思議的法力。太陽，月亮，或星宿出現的豫兆。對牠們所表出的幸運的行動或尊敬的動作。祈禱。虔拜。跳舞。當日蝕或月蝕時所做的事物。為太陽，月亮或星宿舉行的季節及祭禮。

舉出適用於太陽，月亮，星宿和天空的名稱。牠們是否屬於男性，抑女性的？牠們是否被尊為神，抑為特別的神所支配的？

怎樣想像天體的起原？怎樣想像晝夜的起原？對於月亮，四季，日蝕，月蝕，彗星，流星，銀河，（這種叫做甚麼？）怎樣的變換？天空是否被視為一個人物或一個地方？有沒有想像天空是一個陸地？誰居在那裏？有甚麼人會到過那裏？他的冒險怎麼樣？

天上是否是「死人的國」？ 舉出關於天空或幾種天體的何種神話或傳說。

天氣的現象

記錄對於風，暴風，雨，雷，閃電，虹，龍卷，砂風，塵樓，北光 (Aurora Borealis)

(按乃羅馬的曉神)或燐火表現出來的恐怖，尊敬，憤怒及其他何種表徵。 何種名稱或綽號適用於牠們。 何種權力歸與牠們。 當看見虹，塵樓，及其他時要做出甚麼事情？

記錄從牠們，或從特別日期和時機從氣候推論出來的天氣豫兆。 及其他各種氣候的豫兆。

當狂風暴雨時，記錄應舉行或避免的事情。 大風怎麼樣會滾起或消滅？ 是否牠們自己願意來的，抑被誰人叫來的，畢竟爲着甚麼緣故？ 甚麼人，人類，或不是人類影響了牠們？ 有沒有大風神的存在？ 或雷神的存在？

有何種神話或俗話關及於上頭所述的東西？ 或關及于雲，雪，雹，冰或其他的天氣現象？

火

怎樣造成火？ 點儀式的火，是否與點家庭的火不同意義？ 有沒有何種不熄的神火？ 何處？ 由誰人看護？ 有無何種週年點着的儀式新火？ 是否特殊火是點在特殊地方的？ 倘有之，是否現在燃着的火已經撲滅，而新火則用何種特別的或舊時的方法來燃點呢？ 由誰人燃點？ 當點儀式的火，是否要有道德的，天然的和性的純潔呢？ 是否何種慣習的儀式與這些火有關係？ 有否跳火，圍火跳舞，驅逐家畜穿過火或穿過火烟？ 有否行過熱石或火燻？ 是否有有害的動物，成滋擾人們的偶像，及其他盡焚於這種火麼？

紀錄火或烟（包含卷烟的烟，香，及其他）在供獻，潔齋，祓除，祭典，（公衆的或家庭的）民間醫術及其他的一切作用。（看下述的竈火）。 火是否被擬為人格化的？ 有無火神的存在？ 有無何種關於火的起原底神話或故事？

土地

記錄固有底神聖的或永遠禁用的地點或場所。是否生長在這裏的樹木與植物也是神聖的？有無何地區的動物不被打獵或殺死，或那地區的支配者有無權力的？頑固的土地是否視為不毛的地面？

記錄與土地接觸而沒有被警誡或禁止的何種事故（例如睡覺，結婚，種植，戰爭，禮拜，及其他）。可否將聖物或裝着聖水聖藥的容器傾注於地上？血瀉下地發生甚麼結果？還有何種東西不好觸着地上呢？

記錄與動土有關係的儀式（如耕鋤，採掘，鑿挖新鑛坑，或新井，開設石場，選擇位置，或定建築物的基礎等等）。

舉出地中存在物的名稱，習慣，力和品性。是否牠們棲息於鑛坑或洞穴？怎樣知道牠們的出現或生存？是否牠們無論如何都是懼怕的，尊敬的和崇拜的？怎樣想像着地震的原因？是否火山乃超人存在的寓所？記錄與牠們有關聯的何種傳承或習慣。

舉出符合於土地的名稱。 有沒有土地神或土地娘的存在？ 怎樣被崇拜？ 採集各種大地創造的傳說，並舉出關於古代的土工作業的各種傳承。

山岳，丘陵，及森林

記錄對於山岳或森林生出何種恐怕和尊敬的表徵。 是否人們畏登山和落山；或行過森林？ 時常麼？ 或在特別時間？ 是否慣常留下了祭物（如杖，石，花，葉，衣帶和別種祭物）在丘陵或森林中的特別地方麼？

記錄山岳或森林中的各種祠宇： 甚麼人主理，甚麼人屢去求拜？ 何時，並爲着甚麼？ 何種年會舉行於山岳和丘陵？ 何時，何地，並爲着甚麼？ 何種形像刻在山坡？

是否山被擬爲人格化的？ 以爲宛如活物麼？ 舉出山岳的名稱及其他。

有無山岳，丘陵，森林的特殊神的存在？ 是否牠們的寓所是超人存在，或幽靈或妖巫女所約定聚集的地方？ 關於於回聲有何種信仰或慣俗？ 是否回聲曾被用爲豫言？ 或做

醫術的目的呢？

記錄關於於山岳或森林的各種神話或傳說，或牠們的起原，創造與巍峨的高度等等。採集各種與人類產生有關係的故事，巨人或英雄埋葬於山中的傳說，森林中聽聞一根不可見的斧頭的傳說，及其他。

巖，石，礦石，及其他。

記錄對於巖石，圓石，大豎石或遺狀豎石表示何種尊敬的表徵。記錄關於牠們的名稱或各種傳說。或採集關於傳說的各種標誌。是否這種石以為可移動的？損壞了他們要發生甚麼結果？記錄關於上頭各種石或巖石的罅隙（治療，結婚，占卜，神斷，貞潔的試驗，受胎的儀式。）底種種習慣的儀式。有祭物獻給牠們否？本何種企圖呢？

考察洞穴是否被視為神聖的，用以埋葬的，即信這洞穴為超人存在所居住的地方，是否被視為深遠不可以達到的，抑被視為直通地獄底道路的。曾有何人試去探查這洞穴？他遇着甚麼？

記錄立石豎碑的時候，主動人表出何種儀式，或儀式的主體。何種石，抑是一種特別的
的石？ 是否豎立一個特別的石會惹起一種挑戰？

考察關於石塚的習慣。 怎樣去祭念牠們？ 是否慣常行過石塚即添加了一個石？ 這
是一種表揚，抑是一種褻瀆？

查明設使被相信會生長或增加的石。 是否以為這特別石具有魔術的，或醫療的法力？
是否隕石，箭石，菊石，或有孔自然石被尊敬，或被珍惜呢？ 咒語可使石移動否？ 有
帶着石製的護符否？ 石器可使用於儀式否？ 何為寶石或半寶石，佩帶為珠玉麼？ 是否
這等石影響到康健或幸運？ 特種石可做特種使用否？ 是否牠們可做籤語的或咒符的使用
麼？ 礦物（金，銀，鐵，鹽，）或珊瑚，琥珀，黑玉具何奇力？ 是否牠們有勢力來抵禦
魔術，疾病和厄運麼？ 怎樣使用牠們？

海 島

記錄何種神聖的海島，用為葬地的海島，對無人島所舉行的儀式，相信有超人存在所居

住的海島。

記錄關於怪島，海底的沉島，女人島的各種故事。是否相信海島爲「死人的國」麼？

海洋，江河，湖沼，井泉，及其他。

記錄水的一切儀式作用（飲水，洗澡，潔齋，人或物的洗禮）。是否拿錢買水認爲錯誤的？流水有何種特性？有特別的直流方向否？這應引導其順流或任其逆流呢？鬼，惡魔，妖女，或罪人能夠渡過流水否？

記錄當渡過水時，從船中投特別的物體下水中的各種慣俗。網着了第一條魚是否要放回水裏去？拯救沉溺的人是否認爲不幸引受禁止？是否鬼「臥藏」于水底下？妖女或潑婦沉浸於水中？死屍或殘骸丟下水去否？死水或是流水？

記錄可癒人的井或泉，希望的井，聖井，姪孕的井。是否井泉的「生命」認爲一種生存的動物，抑是動物形態的精靈？記錄舉行的儀式（爲着何種目的），是小物件，抑是有價值的祭物遺留了在那裏，及那裏現出了甚麼妖怪？建築了祠宇麼？週年舉行集會否？是

否雨水聚蓄於石窩窩，認為具有特種性質的東西？

記錄海洋，江河，湖水，井泉及其他的土稱名詞，及若有關於各種地方河流的固有名及
其他。是否海洋，湖水，江河，瀑布，及其他被認為人物的或地方的？是否牠們有些被
認為特別神聖的？記錄對牠們表出各種畏懼的現象，或尊敬的表徵。是否海洋，江河，
湖沼，井泉被想像為超人存在所居寓的？記述其特異的名稱，形勢，性質，牠們的形象表
現，及對於牠們的何種尊敬或崇拜？關於牠們的故事？有沒有海神？河神的存在？
記錄海洋，湖水，江河的起原及其他的各種故事。潮汐，波浪，卷渦，瀑布，急流的
原因。為甚麼海洋是鹹的？是否想像海洋的存在是先於土地的？海洋與土地有何關係
？記錄沉下水底的都市，及其他的各種傳說。

二 植物界

記錄樹木，草木，蔬菜和果實的土語或方言，若可能時，把牠們證同於拉丁文的名稱。
記錄用做食物或被禁用的樹木，草木，蔬菜和果實。其詳細的禁忌，如：有毒的和

麻醉的草木及其用法。 醫療的草木及其用法。 有無何種醫療草木的合理智識？

記錄用做神斷的飲料，認為抵禦電光的威力，信任為不可思議的性質（如拔出鐵釘，發覺泉水，隱藏寶物和礦脈，致令遺忘，瘋狂，盲目，懷孕）底樹木或草木。 用做占卜或別種咒術的，或宗教的禮式，如入社禮，結婚禮，葬體的樹木或草木。 女子與樹木結婚。 安放胞衣或屍體在樹木的習慣。 轉移給樹木或草木的不良的習慣。

記錄用以做棒，帚，杖，鞭，護符，聖柱，聖桿，偶像，祭壇，與各種儀式的器具的各種木材，或被禁用的木材。 擦木或觸木的習慣。 以鞭打少女和家畜的儀式。 以樹枝或樹葉做撒水器來洒人或物的行事。 每種情境所使用的草木。

記錄被禁止斬伐，損傷，栽植，移植，或移種于家裏的樹木，或草木的種類。 斬伐樹木的儀式。 燃料的木材，或被禁止使用的木材底種類。 及由人民自己提出禁忌的理由。 個人的聖樹，聖林與神木（怎樣保護？ 損傷了牠們，會發生何種結果？）。 觀察在樹林舉行的儀式。 獻給樹木的祭物，樹木上掛着的襪襖及其他。 在樹木下或樹林傍舉行的儀式，或祭典。 被認為精靈的附體，或精靈的居住的樹木。 視為個人的或共同團體

的「生命指南」(Life-index)所寄居的樹木。據說與小孩的生產有關係，或被認為能影響到家畜的繁殖的草木。

記錄關於樹木或草木的起原，形狀，特徵，及其他種特質的神話或傳說：妖樹的、從樹木或草木產生人類的，人變做樹的，與特別樹有關係的特別家族，氏族或個人(名稱，畏敬，樹的子孫及其他。)的故事。(參看下述的圖騰系)

採集照相，或一部分未知的種類以鑑定之。

三 動物界

(獸類，鳥類，爬蟲類，昆蟲類。)

舉出各種土音的與方言的，或綽號的各種名稱。

從動物的出現，行動，或叫聲推出來的豫兆。根據何種理由？

記錄家畜的，或半家畜的動物。牠們能否告知家中的事變。或剪掉耳朵與尾巴的一切動物。(參看第十三章)

記錄在醫方上所使用的動物。動物護符（牙齒，毛皮，爪，角，羽，動物像）的使用。是用來做保護，或用來做招福呢？角與頭蓋骨置在屋上或屋內。當人們假裝為動物（穿戴着角，毛皮，或羽）時的跳舞或其他場合。誰人裝扮？試採取其標本。

記錄各種動物的不可思議的能力，人間的或超人間的智識（例如認識精靈，觀察氣候，醫方的智識，了解人類語言，及其他）。因何故使各種動物遷移呢？

記錄各種動物的社會制度；（如牠們的君長，法律及其他，「在牠們自己的國土」而認為人間）的各種信仰。

記錄操着左右了解動物的語言，醫治動物的創傷，及其他的各種人物。他們怎樣得着這權能？能左右某種動物，或一切動物呢？

記錄人變成動物，從動物遺傳下來的人類，氏族，階級，或家族，死者靈魂再化身寄託於動物的各種可能的信仰。倘若動物死了，其靈魂怎樣變化？

記錄用作食物的動物。被禁止做食物的動物。是否對於各人，或某種人，或特殊的環境呢？只一年有一度饗宴之外，平常即避忌而被禁止傷害的動物；隨時照見被屠殺的

動物； 第一次聽見被屠殺的動物； 一年一度被屠殺的動物； 一年一度被狩獵的動物（隨處發現的，或在一個特別地方的）； 一年一度被放逐動物的一切儀式。 查明諸儀式舉行的時日，及其他詳細的特點。

記錄禁忌的動物名稱。 獻給動物的祭物。 在何際會？

記錄動物恐怖的表徵（與物理的恐怖不同）。 是否禁止對動物嘲笑？

記錄動物的犧牲（充分詳細記錄之）。 何時； 甚麼種類的動物，如何屠殺及被何人屠殺； 為何目的？ 從動物的行動推出來的各種豫兆。 屠殺前對動物的待遇。 平常的時侯，對各種動物的一般待遇。 死體的各部分如何處置？ 何人分配了犧牲？ 是否與人格的神有關係，或沒有關係？（參看第七章）

記錄動物神。 動物與特殊神的關係。 為特殊的社會團體，階級，個人（男人呢？

婦女呢，及其他？）所尊敬動物。（參看下頭的圖騰系。） 保留在神殿的動物。 用作咒術的儀式的動物。 幫助使用咒術的動物。

記錄動物對於大地或人類的創造底各種故事。 招致火，小孩，靈魂，及其他的動物的

神話。民間故事中的動物的性格。假造虛作的動物。移入於動物的各種神話。或說明某種動物的特性的神話。

圖騰系 (Totemism)

舉出與英語同意義底氏族名稱，調查至確實爲止。若氏族與何種自然物，植物，或動物(圖騰)有關係時，即舉出與圖騰同意義的一般名稱。舉出幾種圖騰的名稱。是否他們同於氏族的名稱？是否圖騰·或圖騰的一部分用做一種徽章？在身體上有施行切斷，黥墨否？在場所或個人的所有物上，有無雕刻或染色？氏族有多過一個以上的圖騰否？若有之，是因着實際的理由，抑是因着公衆稱贊的理由？幾種聯合的圖騰底關係地位如何？(看附錄「民俗學上名詞的解釋」)

(A) 族外婚 (Exogamy)

是否婚姻限性交的關係，只准限於同一圖騰和同一氏族內的男女麼？設使後來允許了，是在何界限或限制之下呢？同樣的規定，是否只有同一圖騰，能維持各部族的人民居於

良好情況呢？ 犯着違反婚姻的規條，會發生何種結果？

(B) 同血族 (Consanguinity)

氏族有想及他們自己與圖騰有關係否？ 是否其子孫從圖騰傳下來的？ 他們曾否說圖騰是他們的祖父，祖母等云？ 他們有要求或努力，主張形體的或心理的與圖騰一樣底類似麼？ 他們有何種關於圖騰的傳說？ 他們或他們的祖先，能够從他們自身變成爲圖騰的狀態否？ 他們死後的靈魂能移住入於圖騰否？ 個人圖騰如何決定？ 依照百分率（父系方面或母系方面？），還是依照產生時的狀況呢？ 是否小孩們服從圖騰的禁忌？

(C) 互相關係 (Mutual relations)

圖騰與氏族有何互相關係？ 氏族的人可屠殺或傷害他們的圖騰？ 或吃食了圖騰？ 當圖騰是一種有價值的食用動物時，會碰見甚麼事情？ 設使一種魚圖騰的會員捕捉了他的圖騰時，他做出甚麼？ 設使別氏族的人將殺圖騰時，氏族的人如何處理之？ 他們對於已死的圖騰有歎惜否？ 或給以贊揚的埋葬呢？ 圖騰動物是否常繫留了俘虜，飼養而愛惜之，並且給以尊敬的稱呼呢？ 氏長關心於圖騰，有何種特別的職司？ 圖騰有保護氏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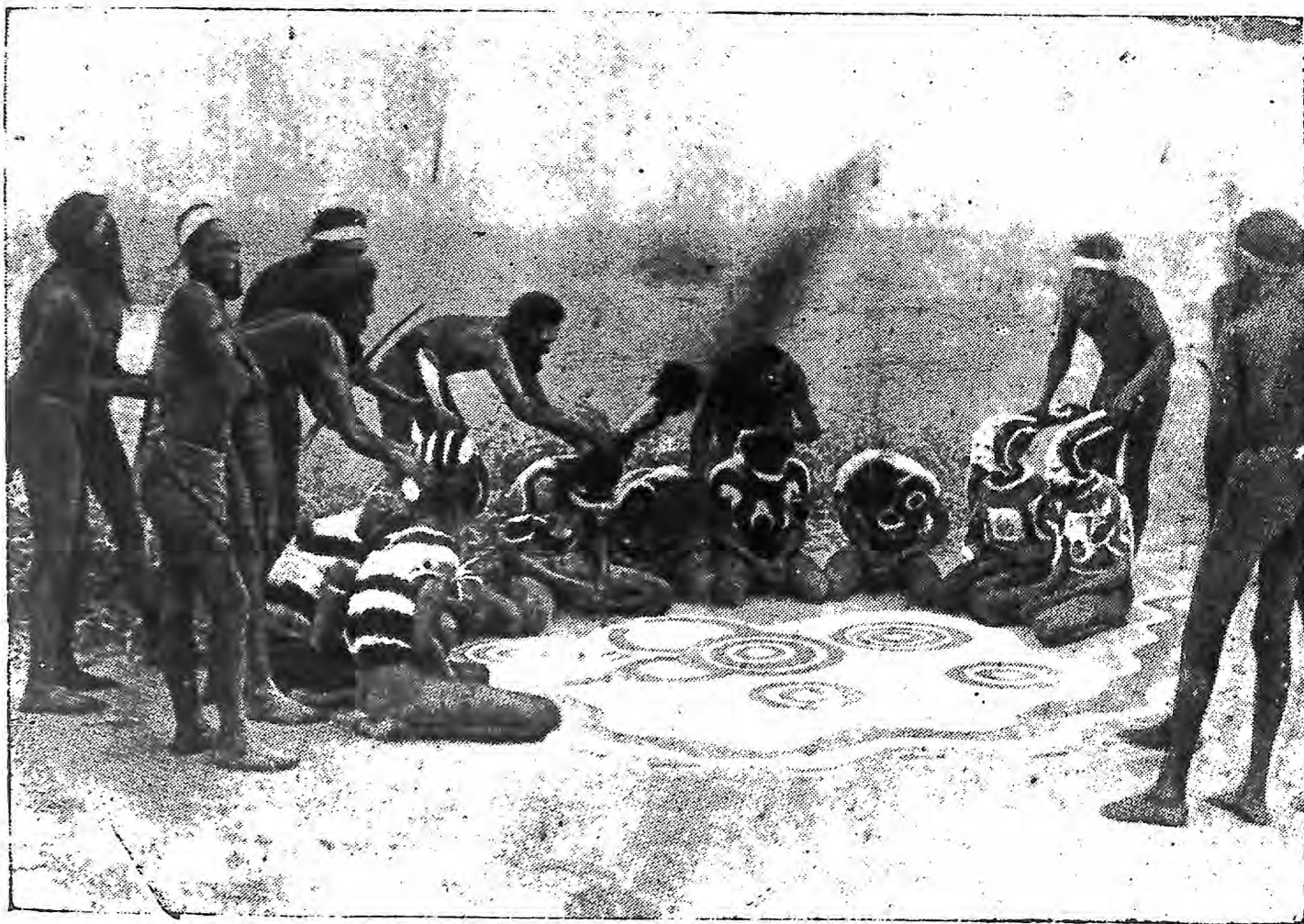


土人的哀悼

(緬甸安達曼島)

哀悼的裝飾法是以黃土及青橄欖色塗遍了身體，父母們則畫以垂紋，死者的頭蓋及其他的骨帶着做紀念物的。圖中一個婦人背後負着的東西即是頭蓋，坐在中間的一個帶着的頸珠即手足骨製成的。至衣服的形式看圖中便知道了。

察，可知其代表赤足步行的人了。
流圖騰的祖先（神怪蛇）的。以這種慣俗圖案的痕跡來觀



式。演技者把跪坐人們的裝飾脫去。畫圖是代表一種飄
這是表明與窩刺馬加部族，烏蘭居圖騰有關係的最後儀

地上畫圖騰的儀式

（中澳洲的北部部族）

，幫助他們戰爭和狩獵否？ 氏人有執行儀式而增加圖騰的仰給否？ 他們有假扮爲圖騰的姿態來跳舞否？

丈夫們怎樣照顧其妻們的圖騰？ 小孩們怎樣照顧其父母的圖騰（雖不是他們自己的圖騰）。或其妻們對其丈夫們，父母對其小孩們又怎樣照顧呢？

性的保護者(Sex-Patrons)是否被尊敬？ 有何種個人的動物保護神否？ 怎樣獲

得？ 他們對圖騰有何種關係？

調查一切相同的禁忌和規制； 記述一切充分的儀式； 若可能時，並舉出具體的例證。

四 人間

(第一版：「迷信一般」)

人生與死亡

何爲被普遍認識的人類起原的學說？舉出區別於宇宙間一切事象的人類創造的各種故事。記錄食人惡俗(Cannibalism)是否成爲習慣？何人被食？朋友，敵人，小孩，成年麼？何時，何部分爲其所食？何種人能控制之？記錄人間供犧的何種痕跡。被犧牲者怎樣受其處置？對於殺人者如何對待之？應否贖罪？是否爲此而懷復讐？由何人去復讐？社會集團內的殺人與社會集團外的殺人，或故殺與偶殺有何區別？「頭獵」(Head hunting)（按此乃馬來人，斬了敵人的頭留爲戰勝品的風俗）是否成爲慣俗？以何種目的？若果復讐了，能安慰死者的亡魂否？對於頭如何處置？是否被染着流血或觸着死尸認爲污穢的？需要何種祓除？棄殺嬰孩！是否成爲慣俗？以何種動機和限制？

名字與形像

記錄個人的命名法。由何人於何時命其名？如何選擇其名？是否名是時常變更的？在什麼時候？常有綽號否？人民隱蔽其名否？他們有無一個秘密名而用其別名否？死者的名可否揚言出來？是否換了常用語來避諱稱存在的，或已死的某種人的尊名麼？

是否婦人被禁忌稱喊男人的名，或親戚的名，姻戚的名呢？ 是否男人與女人適居相？
畫寫人的肖像，或以鏡來映其身，有何種反抗呢？ 詳細述之。

記錄關於影的各種觀念或儀式。

特殊的內在力

記錄何種集團或個人操着支配四大（原素），妖巫女，疾病，下等動物的秘密力，預言力，幻想力，及視邪（*Evil-eye*）力（眼睛的色澤對於這種力有甚麼關係？）的種種信為先天所稟受的權力。

以上的能力是遺傳的或是個人的？ 這些能力中君王或祭司具有何種呢？ 記錄對於特殊的人或特殊的職業者所表示的一切尊敬的表徵。

異常人

記錄怎樣看待瘋狂者，癩病者，癡呆者，孿生，長子，及其他的孩子（依着次序生出來

的)？詳述關於孿生子的各種儀式或信仰。怎樣看待異常生產(例如：對於小孩初生的牙齒，胎兒膜，逆產，母體死後的生產種種)？對於矮人，蒼白病人，紅毛者，黑毛者，無髯者，斜視眼者，碧眼者，黑眼者，矇朧眼者，獨眼者，盲者，聾者，啞者，跛者，平底腳者，左手利者，兩手利者，僂僂者，痘痕面者……等等個人的特異性，怎樣看待之？他們是否幸運或厄運？對於他們自己，抑對於他人？

局外人

記錄怎樣看待外國人或外來人？看見他們是否恐怕，蔑視，以爲是方術師，或信爲形體不備，或尊敬爲超人呢？外來人怎樣進行其交接？有沒有一種「姿勢」或「符牒」的可認識的法式呢？是否爲「箴默的貿易」呢？鄰近的社會團體怎樣看待之？是否他們嘲笑之？給以綽號？相信爲醜怪呢？有沒有何地方趣話的故事？

婦女

甚麼是男女的分工？ 婦女能招致幸運或惡運否？ 在何際會？ 是否老女，少女，既婚的女和未婚的女相同麼？ 是否以為婦女具有特種豫言力或咒力呢？ 婦女有無一種對於牠們自己的特有語言否？ 記錄男或女被禁止列席的何種儀式（入社式或其他方面）。 男人是否往往避開婦女？ 或一切的婦女，或他們的妻室，或某種親戚，或姻戚呢？ 在何際會？ 詳細舉出各種避忌的範圍程度。

食料

記錄男女是否同食？ 同食的人是否被認作共同羈絆的？ 是否「食桌坐着客人」一同會食得以担保危害； 其安全期間有幾久？ 飲食之際，是否觀察出何種禮儀，或順次序列席的規則，愛盃曾傳遞全桌否？ 飲食之前曾行過何種儀式？ 是否在食桌上，從偶然間推出何種豫言？ 何種人們或何種人們的階級被禁止共同飲食麼？ 何種人獨自飲食？ 飲食時甚麼事情被拒絕呢？ 食完的殘物怎樣處置之？ 是否某種食物或飲料，或別種滋養料，在某時期，或對於某人被禁制呢？ 甚麼東西，何時，何人，並因着甚麼理由？ （看上述的

圖騰系) 記錄是否平常不准消費，却准在某時期或被某人所用的某種食物或飲料？ 詳細記錄各某種人(酋長，祭司，醫師，居喪者)適用何種禁制或別種慣例，或鋪張其狀況？ 何時舉行斷食以求救助？ 有甚麼效果而想及此是真的？ 在解除一個人斷食之前，要做出何種事物或無容去做呢？ 接受了仙人，魔鬼，死者的亡魂底食物，以為會發生何種結果？

人體

記錄對於頭的尊敬。 例如禁止被觸，被行過，及以頭(自己的，或他人的，)來宣誓。 在咒術上與醫術上對於何體，骨，或其他人體的遺物的用途。 對身體及其他部分所表示的尊敬。 生殖器的崇拜有骷髏痕跡？ 是否行過別人的身體或脚被禁忌的？ 這是否會成了儀式麼？ 在何時候？ 身體的何部分被注重為生命的安宿呢？ 有何種對於手或手指的信仰或禁忌否？ 記錄髮繩底咒術的或儀式的使用的。 剪髮或剪甲及其他的慣習。 其剪片怎樣使用呢？ 脫出的牙齒，切斷的手足，偶然發見的骨，人間的排泄物怎樣使用呢？ 頭髮，齒，或齒跡等用為確實的音信否？ 應否避開了地上的血痕？ 何以故？ 有沒有



文身

(日本)

文身是日本一種養育的和鄙野的表徵。僅有苦力們，因他們常是脫了衣服的，所以便文雕了他們的身體，其文身的形式，一般都照着背心的樣子來施行的。世界上都說日本的文身者見最巧妙的，看上圖真可云然。



佛教的「生命輪」 (西藏)

這是一種六個(或五個)境界的廻輪底表象，人類的靈魂在其不斷的再生和苦難的環輪中旋轉着。佛陀深知出世和再世的原因，統通都描寫在周圍的輪緣底譬喻方式中，這種出世和再世的權能是操諸一怪物的手上的。輪中最低的一格是「大審判」的情景，及佛教的地獄中底一種刑罰。

些東西比較血不可觸覺麼？——從血中昇上的一種蒸氣或精素，對於那何人被殺的地方有無血的性能及其黏力否？被犧牲者的血怎樣受其處置？是否儀式的或醫術的刺脈絡成爲慣例麼？用何種儀式，在什麼時候？偶然的流血是何種結果？記錄是否「血盟的兄弟」成爲習俗？（血液的互相移注呢，飲血呢，或血誓呢？）有何種特殊利益，或無資格以授與呢？對於兩當事者的血族或仇敵的關係發生甚麼影響？是否流血的族鬥很普通麼？如何廢絕之？詳記現有的何種族鬥。記錄唾液的一切使用。咒術，醫術，驅邪，祝福，契約等等（這應否「斷食唾液」麼？）。關於噴嚏，欠伸，口笛，接吻的信仰或俚諺如何。從黑痣，黑子，爪斑點，鼻，耳，手，足的癩癬……等等推出來的豫言。

人體的標徵與毀傷

記錄何種肉體毀傷的慣例（割禮，銼齒，拔齒，指關節的切斷，耳，鼻，唇的穿孔）這些是何時舉行的？由誰人執行？用何種儀式？因何種引證的理由？如何使用割去的部分？（看第十二章）記錄身體的各種標徵（文身，放血）？在何部分施行？男性的，

抑女性的身體？何時施行，由誰人，並因着甚麼緣故？是否為部族的或個人的模型呢？若可能時，搜出其相片或畫圖。記錄是否身曾塗着色彩？塗着泥土色呢，白色呢，抑黑色呢？何部分，何種色彩，何時，並具甚麼緣故？記錄何種克己忍苦的修行否——斷食麼？自己磨難（如印度的苦行僧一樣）麼？誰人執行之，及在何時？是否他們以為依此進行可增加咒力或神聖麼？

衣服

記錄平常所穿的是何種衣服？男女達到成年時，結婚時，為人父母時，居喪時……各種的服裝或髮裝如何更換？有無何種衣服品或個人的裝飾未曾脫了去的？是否護符穿戴在身上，為着何目的？（參看第九，十章）。指環，腳環，頸珠的穿戴，是否為着儀式的，咒術的，或醫術的目的麼？是否冠，花環，佩帶，或職帽，為着儀式才穿戴麼？何時，並由誰人穿戴？記錄與頭盔，靴履，佩帶，肩章，面紗有關聯的各種習俗與儀式。第一次穿上身上的各種衣服品，或可以言及的，或做出來的東西。穿著時從偶然事物推出來

的豫言。衣的品反穿的習慣。有否男穿女服，女扮男裝，少年穿少女的服裝，少女穿少年的服裝？何時，及因甚麼緣故？有無何種男女交穿衣服的遊技或祭禮否？男人的衣服能够保護女人脫難，或女人保護男人呢？（在新幾內亞（New Guinea）婦女能脫下她的圍裙掛蓋了負傷的戰士而救出他）。男人的衣服用做解除小孩生產的苦難否？有無必須裸體的何種儀式，或赤足的跳舞否？

五 人工物

（第一版：「迷信一般」）

住屋及其內容

記錄如何選擇房屋的位置及舉行的儀式。誰人建築房屋（所有者及其家族呢，朋友與鄰人呢，抑是專門職業的人呢？）。安地基（埋在地基下或門檻下的東西），升樑，蓋屋背，造烟灶（倘有之），初次點竈火所使用的一切東西。入屋安居的儀式。「初入者」，燒

香，祝禱，符咒，宴會等等。建築房屋會煞死人麼？誰人被煞死？當死人在屋裏死去時，是否房子要毀拆下來？設這是慣俗的，如何弄出通權達變的例外？當毀拆房子時，應留下一部分起來麼？究爲着甚麼緣故？

記錄住屋中的何部分被視爲特別神聖的，有無些東西，住屋要特別倚賴爲幸運的？幸運如何褫奪了去呢？打掃家屋應朝向何方向？應以甚麼來做成箒把？是否戶口或門路爲禮拜的或儀式的陳設地點麼？有無把樹枝或鮮花來點綴，或以符咒來防護否？屋中何部分照各個已所屬而分給男人，女人，父母，子女，或客人否？

竈

觀察是否竈爲各種祭祀的或儀式的對象。誰打理竈火？是否使竈火不絕的燃燒麼？設使灶火偶然地熄滅了，會發生甚麼？這會否有目的地熄滅和再點呢？何時，並怎樣？是否給人以火或燈火認爲不好采的？是時常呢，抑是何時？是否火燼用爲占卜？從燃火的方法中推出何豫兆？有無家神？是否灶乃牠的居所？牠的習慣如何？有否

食物留給牠？

器 具

家具的何部分供給與丈夫，及何部分供給與妻子？ 是否有指定特別地方或地位來安置何部分器具，例如睡牀呢？ 記錄與梯，樓梯，窗，鏡，燈具，燭台，鐘鏢，書籍，簾，篩，剪刀，廚房容器，刀，針，及其他器具或與器皿有關係的信仰·慣俗或禁忌。（在許多國家中，火上的鍋，湯釜所吊的鎖或鈎，與家庭最重要的事務及家內生活極密切關係的）。有沒有從偶然事故，損破，錯置或搗亂器具，及其他類似的事情，推出各種豫兆？

烹調法及其他家政

記錄關於磨粉，焙麪包，和烹調的一切慣習。 誰人司其工作？ 在屋內或在屋外？ 背誦符咒或用別種預防法來抵禦妖術否？ 從工作的進程或現象推論出來的豫兆。 記錄酒精性的飲料的使用； 甚麼製造的？ 由誰人並如何調製之？ 以何種預備及其他呢？ 飲

酒時的慣習如何？

記錄特種家政（如洗濯）所禁止的日子，（參考第十四章，曆，齋戒，與祭日。及看第十三章，職業與工業農業的「攪牛乳」，及同章的「手工業」兩節）。

咒術——宗教的器物底製造

記錄在住屋中或別處所陳設的護符或聖物，或推斷出來的魔術的或別種的表徵物。這些物體是自然的，抑是人工的？如何獲得？誰製造的？如何製法？他們喜歡新的或舊的物質？使用純粹的物體視為重要的？甚麼給牠們以神秘的能力？認牠們有何特別的影嚮？

注意——關於調查鄉村的或部落的神聖寶物，實不能給以何種暗示的。調查人應打開其眼睛或耳朵，只要倚賴其注視或質問，當他感覺到這實不會像抱怨自由一樣才行。這或要待許多年後，才能得到相當的篤信。雖然，這些物體公開地陳設出來，例如像榮寵的

英國的馬蹄鐵一樣。（這如何取得？這是掛在腳跟的上頭或下頭呢？）

六 靈魂與他種生命

確實查明呼吸、影、反射、（鏡上或水面的反射）、靈魂、生命、精靈等字的意義。心像或反射的語意，是否與靈魂的語意相同？倘不相同時，謹慎地去區別之。死的時候，以爲甚麼離開人的肉體呢？會變成甚麼？其形狀如何？有無多個一個以上的人呢？他們怎樣稱呼自己呢？死後他們變成甚麼？「——」在生時能否離去其肉體，而復歸來麼？甚麼能阻止其復歸來？有無動物，植物，其他的物體同時具有「——」（各種名以土語記述之）麼？記錄叫醒睡眠中的男子現出何種躊躇的指示，並以此而查問之。查明尋夢的原因：夢及甚麼？夢中何來？誰使發夢，並爲何目的？影像與反射被想做甚麼？設使一個人離去其影，會發生甚麼？

當「——」于死之際，離去人的肉體時，牠往那裏去？牠在那裏居留，抑是經過一時間

之後，即往任何地方去呢？這常否能再見麼？其形狀如何？

設使可能時，應參加其葬禮，從觀察上而查明其理由，處置死骸的方法，並試去查明這種死骸以爲會變成「——」。是否這在世界上再投胎出世，像動物或人類一樣麼？設使這會附棲於別界的。別界是在何處，怎樣去使令「——」達到那裏呢？是否葬禮完全之後，影響到死者的性格或狀況麼？有無誰人探訪過「死人之國」？他如何冒險？靈魂會從「死人之國」歸回來否？牠們是令人恐怖的，抑是受人歡迎麼？表揚，宴會麼？定期的麼？是否向牠們祈禱？犧牲或祭物獻給牠們否？獻給一般的靈魂，抑個人的靈魂？牠們管理家庭的或社會的事件否？有享受祭禮否？奉拜死人的儀節，是社會的，或是特別的一個社會的，抑是限定於死者的後裔呢？是否高祖或新故的人最受崇拜呢？牠們變成家庭中的保護神否？能預告家庭未來的禍患及其他否？

搜集關於亡靈，新亡魂，幽鬼，妖怪，幽靈或幽靈的出現（例如，幻想的葬式等）的故事。探記亡靈爲甚麼會歸來的理由。亡靈出現時的姿態，出沒的地方，及驅逐或使邪鬼離身的方法。由誰人執行儀式？是否亡靈對於一般生存者會發生危險麼？或對於特殊

的人，或特別的地方會弄出危險呢？ 是否婦女的亡靈特別危險麼？ 是死於生產的婦女呢，抑未婚而死的女子呢？ 致誰人於危險？ 如何能防禦其播弄？ 是否以為對亡靈說話不會危險麼？ 亡靈的話法，有無何種奇怪的東西？ 看見亡靈時要如何應付之？ 有無何個人或動物的特別法力能看見亡靈否？ 有無何種招亡靈出現的方法？ 怎能够使牠們消滅？ 再化身的信仰和信仰「死人之國」是否合而為一的？ 調查與再化身有關係的生產儀式。

注意——歐羅巴的亡靈的故事常與古代異教的神是相同的，因此，可從那種來源推出其最初的由來，並不是原有的亡靈的故事。 但是最好的方法，就是放下了現在所流行的故事，不去努力舉示其起源罷。 隨時隨地既有一種晝，（或夜）可看見幽靈或妖魔的生存信仰，那末，這就應該歸入為一種「他種生命」的信仰的記錄了。

七 超人間的存在

（第一版：「鬼魅之國」）

名稱

舉出屬於神或神格的一般名詞。說明一切承認的神格及其私名。若可能時，並附以解釋。牠們的名稱准叫出否？牠們除了普通名以外，還有其他的秘密名稱否？

形態

記錄意想中的神格形像，人間的或動物的，美的或醜的，男的或女的？牠們是否為無生物的？有無對偶的男神或女神，如夫妻，兄妹，或孿生兄弟一樣呢？

居所

牠們居住在那裏？牠們自己怎樣佔據之？牠們曾否顯現於人前？

人神交通法

人神怎樣能夠交通？以暗號，動作，聲音，談話，或歌謠麼？何種人能知道如何與神交通？記錄他們對神如何稱呼，並以此而比較對於人類稱呼的款式。他們怎樣表揚其慾望，滿足或不滿足呢？

權力

他們有無何種權力？牠們或牠們中的那個，曾否創造過大地或人類？牠們是否還在麼？人怎麼樣知道其存在？牠們曾否給人看見否？牠們能否在數處同時出現？牠們是仁慈的，抑是凶惡的？

職能

牠們的各種職能及行動的範圍怎樣？牠們與四大(Elements)天體，或自然力有無關係？牠們是否為某地方，某人，人們的團體，自然界或生命上的特別範圍所限制呢？牠們能夠發怒否？若然，現出何種動作？牠們有無何種影響於行爲的限制？

崇拜

他們怎樣受崇拜？ 是否向他們發出誓言麼？ 向他們斟酌麼？ 向他們尋問甚麼？ 如何尋問？ 何種知名的神而不被崇拜呢？ 是否異族的神，被認為真實的或有權威的？

祈禱

是否向神祈禱？ 為何利益，物質的，抑是精神的？ 是共同的祈禱，抑是個己的祈禱呢？ 祈禱的形式，是用臨時禱呢，叫嘆禱呢，禱歌呢，不可解的文句或音節呢？ 祈禱詞是歌唱的，抑是說話的？ 有無何種頌讚的，或感謝的禮節？

犧牲

恭獻何種犧牲？ 是人類呢？ 動物呢？ 初生的果實呢？ 各種食物呢？ 怎樣陳設蔬菜或其他食物祭品呢？ 獻祭的對象是甚麼？ 向誰獻祭？ 是否以為一種禮物可博得回

利益，如還債，妬忌的和解，神人的交通，謝願的實踐呢？詳述目擊的何種獻祭的儀式。

記述儀式的情景，誰人在場，用何種器皿？事前需要何種齋潔？如斷食（或齋戒），沐浴，燻蒸，刷淨，清掃，灑滌，或洗濯呢？用何種犧牲來獻祭？如何選擇犧牲？怎樣

預先處理？用何必要的條件才算合格？是否獻祭的物普通用為食品？怎樣宰殺動物？

由誰宰殺，用何儀式？有無祭壇？由誰人建造的？用甚麼來建造？死體如何分割

及處置？是否分為頭部，血液，腑臟，肉，或骨麼？何部分是神所享受的？如何想像

傳遞給神？何部分是祭司所享受的？崇拜者又得何部分呢？有否祈禱？由誰人禱告

，有何效果？若可能時，記錄其禱詞的文字。有否舉行奠酒？有否用香或何種香郁的

烟？觀測出有何豫兆，或舉行何種占卜的儀式？其法如何？（參考下章）崇拜者的態

度怎樣？記錄其他你所觀察的一切東西。是否使用祭祀的牲物，在別時間拿來祝聖呢？

宰殺或吃食了牲物，通常會發生何結果？倘有之，誰人執行其刑罰？有把動物獻給於

何特別的神否？他們自己有何種神聖的性格？從牲物的實際分配上，崇拜者得到何種

直接的另外恩澤？儀式的爭點上，是否要以一定的祭物獻給特定的神（就你所能確知的為

限)，抑只舉行饗宴而無關及於任何特別的神呢？

祭司

有無祭司的制度？祭司是否世襲的？若不然，如何補充呢？充當這種職務，必須有何種資格？祭司如何訓練，教誨，就職，獻身呢？他有何特權？他應遵守何禁制？他應遵奉何種潔身式，或其他的禮節？祭司的袍服或勳章怎樣？其利權或薪俸如何，其責任（占卜，祓除，祝福，詛咒）又如何呢？在祭祀的儀式上，他擔任何種工作？何種聖物或儀式的秘訣歸他管理？他是否主理神的審判，誓約，受願或解願呢？他是否為憑依「着神而奉事其自己呢？

廟宇

甚麼地方被保視為特殊神聖的？有無廟宇？，廟宇或社祠的位置如何決定？由誰人建立或修理？建廟時舉行何禮節？廟宇與普通的房屋是否不相同的？神廟與社祠中，



印 度 的 萬 神 廟

這張圖畫是廣濶的印度萬神廟中的某習俗圖來重描寫出來的。其名稱爲：平民的象神(Ganesa)，喀利(Kali) 退烏馬拿斯汪尼(Thayumaraswani)，學問的女神(Saraswati)。女像奏着的樂器是印度一種極著名的絃樂，叫做(Vina)的。

這種戰爭舞是當兩種不同的土人相遇時舉行的。戰士們雖有



一兩個持着槍，然居多是手執藤牌及拿擲器的。

戰 爭 舞

(澳洲奧伯利地方)

或其附近的地方保藏此甚麼？ 神像，徽章，遺物，奉獻物，聖鳥，聖獸，鱗甲類麼？

偶像

有無偶像的存在？ 甚麼造的？ 誰造的？ 有無像人態的？ 局部呢，抑是整個呢？ 形像如何做成爲偶像？ 有何禮節否？ 偶像是（1）具體之物，抑是（2）神的寓所？ 暫時的抑永久的？ 偶像是否已變成爲神麼？ 是否神像被信託爲能消費物品，啓示，說話，點頭，或搖動麼？ 有無關於這些的故事？ 關於不可思議而工作者的偶像的故事？ 或關於神像的態度或性格的故事？ 關於發現神像的故事，如由天下降，由海漂至，或其他類似的事情呢？ 對神像或偶像有何敬禮？ 是否牠們曾受打擲或酷虐的待遇？ 是否他們，或別的聖物被用以展覽或遊行？ 甚麼時候，時常舉行麼，爲何目的呢？ 有無向墳墓，井，神龕進香否，請詳述之。

祭禮

遵守何祭禮？ 用何儀式？ 火祭，水祭，或草木祭呢？ 請詳述之。 有無守公共齋戒，懺悔，或休息日否？ 定期的或特別時候的？（看第十四章）

跳舞

是否跳舞爲宗教的練習？ 與「憑依」有關係否？ 誰參加跳舞？ 是否從事跳舞的人爲特別的伴侶，抑是秘密的會社？ 在何時會？ 跳舞者有戴假面具或化裝否？ 是否戲劇的表演呢？ 演出甚麼？ 其對象是甚麼？ 請詳述之。（看第十五章）

秘事

有何種難業苦行的慣俗？ 如斷食，獨身，獨居，虐待自己（如燃指燃臂等）呢？ 有無何種「秘事」，或秘密的崇拜儀式？ 在甚麼地方舉行？ 誰人可參與？ 記述凡關於能够考核的一切事體。

特殊的或個人的祭禮

是否社會中的各種集團——品級，氏族，家族——舉行的特殊祭祀不同於一般社會所舉行的麼？ 是些甚麼，在何處，並如何舉行？ 有無火神，家神，或祀灶的存在否？ 詳述其儀式。 每人有無其自己的保護神或守護的聖人？ 如何選擇之，並如何崇敬之？ 災難或危險的當中，靠倚誰個或如何去懇求之？

神人

有何已故的人受崇拜或敬奉否？ (1) 祖先，(A) 部族或家族的始祖； (B) 新故的。(2) 聖賢或英雄。(3) 飄零的或凶惡的亡靈。 詳述其儀式及其傳說。

魔鬼

有何種被認為凶惡的或敵意的魔鬼（不同於亡靈）？ 牠們現出何形態？ 他們的形態是不變的，抑是能隨意變更呢？ 牠們怎樣行動？ 如何防守或乞憐魔鬼？ 有無何種夢魔

(Incubus)或淫夢女魔(Succubi)的信仰否？何種人特別受其播弄？有何種迷人的夢魔的信仰？——怎能够捉住牠們？有無食屍的魔鬼——怎能够驅逐牠們？有無纏繞幽僻的或怪異的地方的魔鬼——怎樣形態，或牠們現出來的形態，若碰見時，要怎樣去對付牠們？服役於人們的「方術師」能否驅逐魔鬼？（看第九章）男人或女人有加入魔鬼的服役否？在何條件之上？

女魔

有無女魔的種類？牠們的起原是怎麼樣的？牠們是美麗的，抑是醜惡的？牠們是飄流的，抑出沒於特別地方的？牠們是否危險呢？若遇見時，要怎樣去對付牠們？

妖精界

有無某種族或某團體的神人同形的存在，既非屬人間，也非屬神聖，普通不可以見，然有時却可瞧見的何種妖精界的信仰否？牠們是地上的，抑是地下的存在者呢？牠們棲居

於何處？可能知道到牠們的住所的路途否？有誰人曾探訪過那裏？他或她怎樣冒險？妖怪，或幽靈的形狀和身材怎樣？牠們的性格和嗜好怎樣？牠們喜歡音樂或跳舞否？牠們是否也有像人類的戀愛，結婚，養家，生子麼？牠們有否與人類發生過戀愛和互相嫁娶否？這種結婚的結果如何？牠們有竊偷過人類，嬰孩及產婦否？是否牠們普遍地與人類和睦？牠們與人類有互相借貸器具否？人類有無給牠們以幫助或服役否？牠們是否感恩的？接受牠們的食物或禮物沒有危險麼？牠們是否富饒的？甚麼是牠們的習慣或職業呢？牠們是否防避特別的物體，物質的，抑是語言的？牠們對何種物體有無給以特別的名稱否？牠們使用特別的器具否？牠們是否常往探史前的墳塚，或古代的道跡麼？牠們憎惡國家的操權的宗教否？牠們有無靈魂？牠們是否會死亡的？說明牠們的起原如何？

幽 靈

有無關於預告死訊的祖先的幽靈的信仰？有無關於消滅的英雄，而他仍然能存在，有

一天可歸來的傳說？ 有無關於可見的獵人與獵犬的幽靈馳騁空中的傳說？ 或有無關於美女的幽靈（或有或沒有一隊隨從）在國中彷徨徘徊的傳說？ 有無關於幽靈鬥爭，幽靈船，幽靈葬禮，幽靈燈火，及其他未有舉明的魑魅魍魎的故事？

八 豫兆與占卜

（第一版：「咒術與占卜」）

記錄從獸類，鳥類，爬蟲類，昆蟲類，人物，天體等等的出現，外觀，或運動推出來的一切豫兆。 並把此分作若干標題之下以記述之。

述明在何際會，特殊地觀測的豫兆呢。爲何目的——公開的，私有的，法律的，醫術的，宗教的或其他的——而依賴占卜呢？ 何特殊時間，或季候以爲是最適宜於占卜的？ 何種「色」與「數」計算爲幸運的，或厄運的？ 在行爲上或事件上最初的偶然事，是否特別凶兆

給全家長的御前。
話的，當豫兆的全數占取了時，他們便把此弄明白起來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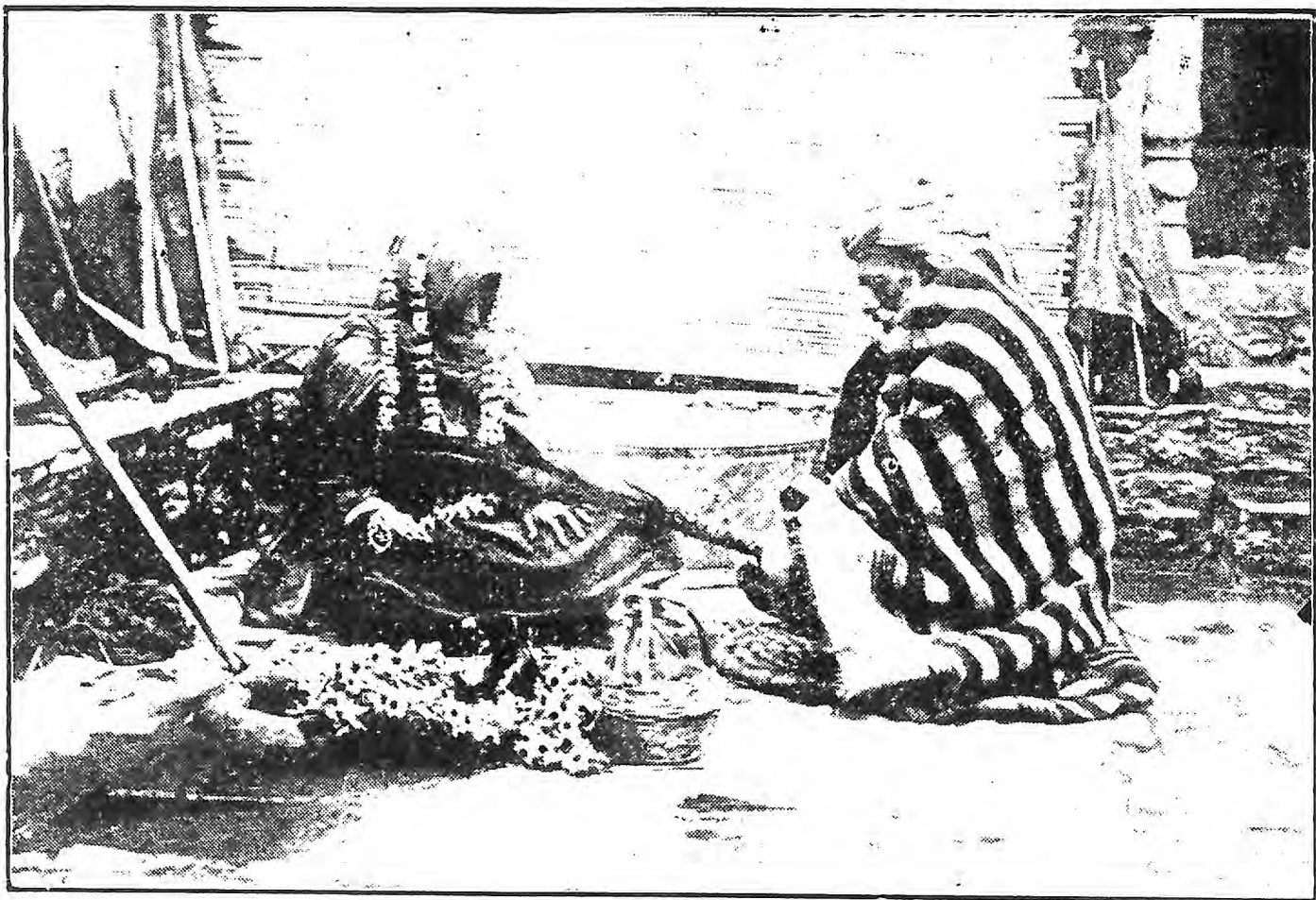


至五種順遂的豫兆相稱獲得為止。人們不准與過路者談
們認識了每隻鳥，即釘下一木釘在茅屋前以爲記號，直
這是婆羅洲人從飛翔而高叫的鳥類占取豫兆的情景。他

豫 兆 的 占 取
(婆 羅 洲)

了去。

，環拂了受難者的頭上，便以為可使惡魔逐漸地減退



祓 除

(北印度中的森木及奴隸部族)

的語句，視為一種神判形式的。他以一根孔雀的羽毛
司祭者，他有時為地方的神明所宣託，能述明不可解

的？ 由誰人執行占卜的儀式？ 是由有興趣的人們呢，或由祭司，或與該社會的宗教制度有關係的其他的人呢，或由天賦才能的豫言者呢，或由職業的專門家呢？ 他們的舉行是公開的，抑是秘密的？ 他們視爲神聖的，抑非神聖的？

使用何種方法與何種器具？ 若可能時，詳細敘述之。 有無「卜徵」的規則，其方法是否自動的？ 有無使用何種言詞的形式？ 若然，設法尋取之。 是否同一個卜師而使用數種的方法，抑每人自只已限使用一種方法呢？

有無何種請求「神託」？ 若有之，如何舉行其儀式，並與何「神力」或崇拜如何關聯？

九 咒術技法

（魔術，妖術，祝術）

舉出方術師，妖巫女，咒禁師等的一般名稱。 說及你能够聽聞的何個有名的人。 方術師是公衆的職師，抑是個人所依賴的獨立術策家呢？ 在何時候，並爲何目的？ 他的受

辭報或虐待，是否根據其成功與失敗呢？ 他的施術是爲福利的呢，爲凶惡的呢，抑爲兩者呢？ 若爲凶惡的，是否依賴咒禁師以破其作術呢？ 妖術師與咒禁師是同一人否，抑爲區別的人物？ 他們是男性的，或是女性的，抑是兩性的？ 男人或女人如何變成方術師（妖術師，妖巫女，或咒禁師）？ 由遺傳呢？ 難行苦行呢？ 加入依訓導呢？ 教授呢？ 抑由傳授呢？ 咒術的與政治的權力有無關係？

方術師有甚麼法力？ 是一般的，抑限于特別範圍的（如氣候或疾病一樣）麼？ 方術師能預言，占卜，祓除，咒詛，或破邪否？

他們能否變幻自己麼？ 變成甚麼形態？ 他們能變爲不可見的物，移動于空中，倏忽環遊千萬里，左右氣候，舉暴風，使他震否？ 他們具有驅逐精靈，妖魔，及疾病的法力否？ 他們有無動物形狀的，或其他的役神否？ 甚麼動物幫助他們呢？ 他們有誘惑人們的靈魂，使人瘋狂，變化人們爲獸類否？ 他們報復侮辱或抵抗危害否？ 能使人致病（尤其是使小孩子）否？ 能約束身體的自由及機能否？ 能傷害家畜否？ 能偷竊牛乳否？ 他們的法力是恆久不變的，抑是旋作旋輟的？ 他們是個人的行動，抑是協謀的行動？ 是否

他們組成的「組合」或秘密的團體，有會合魔鬼舉行會議否？他們是屬於共同社會的，或部族的？若不然，他們是否為出入沒有居所的人（像支波西族（Sikwoko）一樣麼？是否特殊區域的，或特殊民族的方術師，被認為具有特別法力的麼？妖術士相信其自己的妖術技法否？如何認識妖巫女？以何種審問法來試驗她們？當發覺時，她們如何受待遇？

咒術的儀式

記錄何事，何時，何處，如何，為着甚麼的每種情況？儀式的表現是公開的，抑是秘密的？其對象或目的是甚麼？記錄方術師及其助手或執行的主要人的衣服和用具羽，爪，護符，鞭，杖，鼓，鈴，急響器（*gong*），帶，簾，剪刀，大釜及其他種種器具。舉行儀式的一切預備。是否儀式必要清潔，其所包含的是些甚麼？潔齋式，豫兆觀測，燒香，畫咒術圈等等呢？方術師為求安全的預備。方術師的行爲（象徵的打結，及其他）。姿勢（例如跳舞）的使用，如「角」，十字等的防禦姿勢？聲音

的使用，歌唱，呢喃，腹話，機械的與音樂的聲音。名稱，言詞和方式的使用（若可

能時，把這種材料收羅起來）。使用的材料，例如鐵，鹽，血，人體的部分，動植物，火等

。使用的色，數，香。方術師弄錯了儀式時，會發生何結果？精靈是否被以為可召

喚的？精靈的助手是否獲得的？精靈是否被放逐的？何種人或物被祓除呢？

記述咒術技法的主要形式的明例。例如打結與解結，念咒造成或毀損人們的代像與肖像，穿針插刺入何種物體，鐵釘與動物的心臟共賞，及其他，等等。咒文惹起或治理疾病或毒蟲的災害。醫術，咒術，自然物所傳達的災害，或使那班人觸及之。用咒術弄人的毛髮，剪爪，處置殘餘的食物而影響到主人的共感。盡力設法採取咒術的定句，無論其為咒文的或護符的。對於計算以為有何效果？

記錄傷害或殺死敵人，枯死作物，危害家畜，破壞他人的財產等等的咒法。盜賊使用的咒法，例如使其自己不為人所見，催他人入睡眠，紛亂人家的注意等。在通常生活上用以招致幸運的咒術儀式，行動，或攜帶的咒具；例如招致一般的繁華，招徠競技，遊戲

的幸運，旅行或企業的成功，獲得顧客，得權勢家的恩寵，引起異性的愛戀，保守美麗，純潔，夫婦的貞節等等。這種情況是否必要有熟達者的助力？

記錄使用以避禍害的儀式，行動，姿勢，公式，或護具；例如防禦家屋，家畜，穀類及其他財產避免妖術，火災，四大（風，火，水，土）的害，或其他不測的災難。防禦旅行者，妊婦，產婦，嬰孩，或兒童避免不測的災難，敵人，超人間者的侵害。避免動產受盜賊的盜竊或搶劫。道路，舟車，橋，等等免受不測的事故所破壞。是否要有熟達者的助力？

護 具

記錄何種自然物被帶為護具（Amulet）或咒具（Talismans）？牠們是動物質的，植物質的，抑是鑛物質的？牠們是完全物呢，抑物的大部分（貝殼，牙齒，爪，種子）呢？牠們具有其效力，是因其物的珍奇呢，其物的形態呢，色彩呢，或是甚麼原因呢？有否帶着有孔石，糞石。（野羊的腸內所結成的石），動物體內的結石，或其他物質，寶石或半寶石，美

玉，珊瑚，琥珀，黑玉，水晶，青貝，珠數玉……等等呢？帶着何種人工品，牠們以甚麼製成之，並代表着甚麼呢？

從誰人的手上而獲得護具？牠們應否由異性的人拿出來呢？牠們可當做買賣品否？護具的効力是否內在的？這如何賜與的？其効力能够消失否？並如何恢復之？盜品有無特殊的効力？或偶然發見的物又是怎樣呢？有無特殊裝飾模型的何種効力？因何目的而帶咒具與護具呢？是爲着防禦，醫療，或幸運麼？如何帶之，是顯示出來呢，抑是隱蔽了去呢？當有災禍的警告時，牠們有變化其外觀否？有帶着書寫的靈符否？靈符如何書寫呢？是否有藏諸匣中？是公然帶着，抑秘密地帶着呢？其文句是否保守秘密的？或從書本抄出來的？有用正式靈符書否，或已出版的，或從一方術師手傳給其他方術師的手寫本的？

防禦的形象（例如：十字，卐字，五芒星，咒術的方形配數，攤手，等等）圖畫在牆壁上，門扉上，門楣上等處，及其他的使用否？

十 疾病與民間醫方

疾病的性質及其原因

疾病是否爲人格化，而認作由其自己的意志而使罹病者於苦惱呢？ 若不然，其原因何在？ 因違犯了禁制麼？ 因觸犯了神明麼？ 因不滿意於死者麼？ 因身體內外的惡鬼或惡精靈麼？ 或因罹病者的靈魂與妖術不存在故，或其他一切的原因麼？ 神的愛寵的表徵被看做疾病麼？ 對發狂，癡默如何看待之？ 有何種企圖去治癒呢？ 從自然的原因以爲常會遇着死亡否？ 設使疾病的原因可疑惑時，用何種步驟去確實查明之？ 有無招請職業的占卜者？ 若然，他也會療治疾病麼？

民間醫師

何種人具有左右疾病的能力？ 他們的能力如何獲得？ 由於遺傳麼？ 由於產生的狀

况(例如：第七個子是「生殘」的，或雙生子是留存的(英國)麼？由於自由志願的行爲(例如：騎斑色馬，同名的嫁娶(英國)；食鷺肉(北威爾斯)；毛蟲中的何種類死在你們的手上(赫布里)。(麼？由於讓渡或傳讓麼？由於具有咒具麼？或由於巧妙的職業，如驅魔術，或魔術麼？他們的能力有何限制？或限於一定的疾病，或限於一定的時間，抑限於一定的男女的患病者呢？他們有受療金否？

醫師的手術

詳細記述占卜師，或醫術師的手續？他有無助手？他有要求療金否？他有使用通常的家具或器具，及預備特種物以施行其目的否？是否全家中或家族的患病者同受一樣地的治療麼？

治療法

記錄下列各種的治療法：(A)以符咒驅邪，或用音樂的或其他的聲音。(B)轉疾病

移入于其他的有生物或無生物的體內。(C)擬產(爬穿過巖石的洞穴或罅隙等等)；擬葬和復活，換名等等。各種共感的治療法。「塗膏于武器而不會創傷」法，患病處與腐敗的，將死的，或已死的物質接觸法。獻犧牲，或祈願於神或聖者，聖膏對患病處的使用，參拜聖廟或聖井的治療法。誦唱的或書寫的咒文(是否為秘密的警飭?)的治療法。護具或戒指(如何製造，並如何取得?)的治療法。用藥的治療法；藥劑是否為背誦的方式？這些治療法有包含着「類似的或不類似的治療法」的原理否？

藥劑

民間醫術使用何種植物呢？植物的外觀如何？是否為真的藥質？使用何種動物的，或鑛物的物質？如何造成藥劑？用何種儀式，在何時或何季候？藥劑可以偷竊麼？如何調治藥劑，何時，曾經幾度？是否斷食認為藥方呢？

其他要件

記錄民間醫術所使用的色，數。太陽，月亮，星宿，虹，潮湧，季候對於疾病的影響。患病者或醫師對於性（男性或女性），身分，人們的影響。例如對於男或女，調治以何殊異的藥品呢？醫術智識可由男傳給男，或女傳給女否？有無用軟膏，塗油，膏藥，巴布，入浴，刺脈，火灸，種種的施術否？是否繪身或文身，穿鑽耳孔，種種視為豫防疾病呢？何種治療術無需專門家的助力可以調治否？記錄在醫藥實用上的觀察，實驗，理證的何種表徵。對於疾病中或癒後的食物有何種限制？有無其他的何種限制否？從病中復原後舉行何潔齋的儀式？病人有被服侍，探詢，或避嫌否？病人是安置於特別的住屋，或准留於家裏呢？如何待遇老衰的人或不可治的病者呢？設使被遺棄了，舉行何種特別的儀式？（參看第十二章）。

十一 社會的及政治的制度

（第一版：「地方的習慣」）

起首先作一種村落的或部落的大概計劃，指明各住家，確實查明每住戶所屬的氏族（等等）及其自己所屬的圖騰。迨後，證同于各個住戶，並由系譜的方法而推進出來。

社會集團

確實查明區別的人民所屬的社會集團。舉出各社會集團的一般名稱及固有名詞，若能時，並記其名稱的意義。確實查明維繫各集團共處的互相關帶。共通名稱否？（相信爲）同一子孫否？有尊敬（相信爲）共同祖先，或其他的崇拜對象否？在共同地域居住否？或結合以系譜的立證底血緣否？記錄圖騰的何種集團，換言之，他們有無與何動物的，植物的，或其他自然物的種類發生關聯否？記錄各個集團有否實行特殊的職能來維持全體社會的安寧否？他們有無練習技術或手工否？若然，他們有秘密守其方法否？是否以採用法來補充集團的成員？若然，誰可受採用，何時，依誰人採用之？是否必要有居留的期限，或形式上的儀式呢？團體內的外來者得享受其通婚的權利否？

奴隸制度

記錄奴隸制度，是否成爲家庭的或社會的慣習？ 奴隸階級如何補充（由戰爭的俘虜，由沒有能力還債，由買賣）呢？ 自由男，自由女，或奴隸的子女的地位如何？ 奴隸有無何種特殊的職務去執行公共的事業，尤其是在咒術——宗教的儀式呢？ 奴隸是屬於超人間存在力的，抑是屬於神殿的呢？

婚姻制度

有無團體婚姻的實行（看附錄「民俗學上名詞的解釋」）？ 或其相反的，只准每集團的一員實行婚姻（希少）呢？ 婚姻制度中的族內婚或族外婚，是否與：（A）社會等級（Caste）有關；（B）氏族有關；（C）家族有關；（D）村落或部落有關。 若實行族外婚的規定，有否某集團的通婚關係先行派定，或任人自由選擇呢？ 有無複婚的慣俗，若然，其形式怎樣？ 是多妻婚，抑是多夫婚？ 在這情況之上，應否妻的夫等，或夫的妻等屬於特殊的集團或家族呢？ 抑是他們亂雜地去選擇呢？ 若果行多妻制，妻等有否分居，抑是同居呢

？ 夫有輪流與妻等同宿否？ 她們被視爲平等的身分否？ 若不然，如何選擇正妻，並與其他的妻有何區別？ 副妻等（妾）與其子女居何位置？ 承認副妻否？ 准妻等有其諂媚的情人麼？ 雖不是公開的，然她們在事實上已經有了麼？ 記錄禁婚的等級，與姻戚（或血親）交合的禁止，或對於何種習慣的控制。 詳細述之。 有無強迫的或獎勵的婚姻否？ 例如與兄弟的寡婦實行結婚（稱爲逆緣婚 *Uxorivata*）； 或與一堂，表兄弟姊妹結婚等等。 是否女人被迫嫁給高過她自己的地位的男人（上位婚 *Hypergamy*）麼？ 若某種配偶被認爲「最完美」時，是否新娘的聘金或粧奩，不同於其他的配偶的額數麼？

（一）述明是否丈夫暫時地或永久地，離開其自己的社會集團，而與其妻的集團共同居住；或其妻離開其自己的集團而與夫的集團共同居住呢？

（二）述明傳統的計算，是依着男系的，抑依着女系的，抑是依着兩系的？ 子女們是否屬於他們的母方的，或父方的社會集團，抑是屬於地方的團體呢？

（三）述明支配家族的或血族的權力，是否操諸父親，或最年長的男子，或母親，或母親的兄弟，母方的伯叔父，或一般的母系親屬呢？

何種特別的義務，或特殊利益屬於旁系親呢？（例如：母親的兄弟，父親的姊妹，妹的子，或兄弟女等）。

寡婦的位置如何？她們屬於亡夫的團體呢，抑復歸於她們自己的團體呢？她們可再婚否？若可以，如何舉行其儀式，是否別於初婚時的儀式呢？她們的粧奩如何處置？歸她們的子女呢，抑屬於兩夫中之一呢？

財產與繼承

記錄何種財產屬於男人的，何種財產屬於女人的。誰繼承女人的財產，誰繼承男人的財產。是否人們能夠依他們的喜歡餽贈其產物麼？設使衆子繼承遺產，他們有平等均分否？抑長子與末子有特殊的請求權否？是否男子的分前，與女子的分前相同麼？家族的財產是否由死的長者分配定，抑共同保守之？舉出遺產繼承的規定，越詳細越好。

土地

土地屬於誰人所有的？屬於部族的，屬於共同社會的，屬於家族的，抑屬於個人的？占有權如何決定？占有或耕種的停止，會發生何結果？是否土地的所有權連帶着作物（例如果樹）的所有權呢？抑作物的所有權連帶着土地的所有權呢？人或共同社會能夠分配土地否？有君長存在的地方，記錄其君長及其人民，對於耕地或非耕地兩者各有的權利如何。

契約

記錄介在主人與僕人間，地主與佃戶間，買者與賣者間，如何訂定及踐行其契約。有提出何種担保，破約時如何課以刑罰，及其他呢？

權力

確實查明誰人負維持法律及秩序的責任。誰人違犯法律及風俗。誰人決定戰爭，媾和，主持集會及其他公事。記錄是否有長老會議，或全社會會議，如何召集及組成之？

何時聚集，在何處舉行，或行何種儀式？ 集會的決議應否全場一致的？ 有無為戰爭及媾和的特別組織否？

法律與裁判

確實查明何為犯重罪，何為犯輕罪？ 對個人犯罪，抑對社會犯罪？ 在各種事件如何課以刑罰？ 是否殺人為一種私自報復，抑是公開裁判的問題？ 若然，是否為「同一加害復讐法」(Lex Talionis)血報以血的強迫實行，或科以相當的「罰金」(Blod Witte)呢？ 誰看見刑罰的執行？ 裁判的手續如何？ 法庭的儀式如何？ 「依甚麼」而發誓言？ 有依賴神判，神託的商求否？ 詳細述之。 如何達到裁決，並如何執行判決？

避難權

何地方或人們具有避難的法權？ 教會，神殿，社祠，荒涼的場所，廐，婦女，婦女的寢室，客人等等麼？ 是以上所述的一切呢，抑是僅個人呢？ 遁逃藪是否保護違抗法律，

的。
俗，是非常奇妙的。他所穿的一種麻葉，在潮濕的氣候中很可以做保護工具



他的方面雖不十二分完善，但以新西蘭土人的文身特殊方法而生這種雕皮的慣

舊派的酋長
(新西蘭島)

命令他們須穿這種衣服形式的，並要其每天更換的。
斯窩拉 (Parikswara) 神的傳說極有關係，因該神曾



一團掛在腰部來做衣服的。這種風俗的起原與巴拉馬
南印度西海岸的味條汪 (Vimoo) 婦女是以樹葉聚成

葉 衣
(南 印 度)

抑僅保護犯法的私敵呢？

君長與元首

確實查明君長或元首的權力與義務如何，及其政治的權力有何限制？是否他被信為能支配氣候，負着稻禾失收，或其他公眾災害的責任，被認為具有治療或占卜的特殊能力呢？

他有否司掌咒術——宗教的儀式？首長的職司是世襲的麼？若不然，如何選擇之？觀察他授職時舉行的儀式，其職司的徽章如何？有無何種特別權力的徽章？

怎樣才算身體的無能，而被奪去資格做君長呢？是否君長或元首應服從何種特殊的禁制？請述明諸禁制。誰違犯禁制而受害？君長麼，犯人麼，（看君長用膳，共享君主的食物各種人），或一般社會麼？君主的統治是終身呢，抑僅限於一定的期間呢？是否君長在期限的終結而退位呢，抑當他的體力衰弱時而退位呢？若然，其退位的情形怎樣？

會社

有無獨身者的住舍否？ 是否使用這住舍爲招待室麼？ 這有否何種特殊儀式的陳設？ 這是否爲全社會的一切男子，或僅爲某種會社的聚集所呢？ 有無何種會社（倘有之）及其他何種集合所否？ 誰屬於這般的結社團體？ 牠們的對象與目的是甚麼？ 是否牠們包括着各種殊異的地位或階級？ 是否社員乃志願的？ 他們對於社會是否守秘密（例如：誰屬於該會社的人知道了麼？）的，抑僅對於開會的手續守秘密呢？ 其事業是否公開的？ 牠們與死者的亡靈有關係否？

社會生活的規制

如何實行規定的禮儀？ 問候同輩，行禮，接待高位者與下位者，禮物的贈受，掌理謁見的方法，謁見的時間種種規律如何。

款待客人的地方規例如何？ 有無包含妻（或其他婦女）的借貸否？ 視客人爲神聖的麼？ 有幾久時間？ 在主人的義務上應幾久時間而厚待客人呢？ 遣使者從一部族至他部族有何規制？ 是否迎接以專使之禮麼？

出發旅行時，觀察出何種儀式？安抵異國或他地域的時候，離開該處的時候，歸家的時候怎樣？觀察出買賣的何種儀式麼？有餽送禮物否？問價或招買賣合同的締結，價付的收取，物產的引取種種儀式及其他。（看上頭「契約」）

英國的村落底共同社會

確實查明古代的共有耕地(Arables)；共同牧場[Dole Moors] [Lanmas Land]及其他相似的，及其位置與村落的關係。記錄古昔的道路，路地，小徑的方向或行程。教會與領主的田宅(Manor-house)的關係地位。水車與鍛冶場的位置。小屋，園苑的小屋，穀倉，或著名的牛乳房的位置。說明殘廢的作物或風俗的名稱——例如：Hempnut, The Herdsman's Croft。古昔的地圖或「封地條例」(Enclosures Acts)的其他可得見諸點。調查「領主裁判所案卷」(Manor Court Rolls)及「教會執事紀事」(Church Warden's Accounts)，探錄其廢絕的地方社會制度而可以助改造的何種資料。服役與應得的代價，及其時期如何。借地相續的貢物(Heriot)，田莊領主的特殊利益，教會的權利與賦稅及其他。記錄特殊

的借地法，秘密的租借法，遺產承繼的特殊慣例，末子承繼制，寡婦產及其他。年例封地入場權（何時，為何目的）共同使用權，共爐使用權，「封鎖保有權」，限於村落或城市一部分的特殊利益。古昔地方競爭的遺傳等。村落的官吏們，如何選擇之，並如何報酬之。

他們的義務如何。獸欄，足枷，鄉村的草地，樹木，或井怎麼樣。裁判所或其他裁判的地方，屋內或屋外怎麼樣。鄉村小旅店的名稱與位置。地方的度量衡制（這般多的差異是可吃驚的）。過去的或現在的市場或市日。何時關市，何時開市，當開市時有何種特別的法律或特殊利益。商業種類的處理，僱傭，契約的儀式與期限。教會的獻堂式（這是否為固有的獻堂式？），年例的饗宴或通宵的饗宴。各種特殊的儀式（模擬市長的選舉及其他），競技，演技，或饗宴的食物。（見 *How to Write The History of a Parish*, by Dr. J. G. C

ox. London: Gao Allen & Son 1909)

十二 個人生活的諸儀式

（第一版：「儀式的習慣」）

生 產

記錄對不妊症如何顧及？ 得子舉行何儀式？ 敘述當婦人覺得自己懷孕時，她應做及甚麼，妊孕中，她應如何用心預備或守禁忌，其夫應顧及甚麼，以何方法臆斷未生子的性屬，安產所做的事物，等等。 記錄在何處分娩，在特別設備的住屋麼，在婦女自己的住所，抑在產婦或母親家裏，或在何處麼？ 誰役做產婆，是否這種行役是特殊親戚的義務麼？ 對胞衣如何處置，對臍緒如何處理？ 有無委託產後特殊的人否？ 記錄關於分娩的胎膜的何種信仰，如何處理胎膜？ 雙生，畸形兒的生產，逆產，及其他變態的生產的情形如何，並如何應付之？ 舉明各種被假定的一切理由。

記錄產婦所守的拘束，禁忌，隔離或獨居的期間。 父親有服從一定時間，或獨居，或拘束否？ 詳細記述之。 記述暴露于母子的超自然的危險。 保護母子脫離妖術及其他災禍的事物。 在恢復普通生活之前，執行或服從儀式所做的事物。 增進或停止乳的流出所做的事物。 離乳的儀式等等。

是否從生產時間或狀況推出豫兆？ 給與小孩的最初食物是甚麼，由誰人給與呢？ 當帶小孩到屋外時，他如何受迎接或待遇呢？ 社會有無以小孩爲公開展覽，或以小孩向太陽與月亮來展覽呢？

記錄與搖籃有關係的何種信仰，並採集「搖籃歌」(Cradle-Songs)與「催眠歌」(Lullabies)。(參看第十五，十七章)。

記述子女命名的儀式。 何時舉行，如何選擇，由誰人命名呢？

初生兒生產的時候，雙親有無改變他們的名字否？ 有無命名的舉行伴着別的儀式？

潔齋麼？ 割禮麼？ 有沒有無關於命名，爲小孩，童子或女子舉行的儀式否？ 有無與初

生齒，初剃毛髮種種有關係的儀式否？ 小孩帶着甚麼護具或咒具呢？ 小孩應服從何種禁

忌或拘制呢？ 其繼續的時間有幾久？ 待至離乳呢，滿一歲以後呢，換齒期及待何時呢？

怎樣拔起乳齒呢？ 有無何種爲男子與女子舉行的差異儀式，或爲初生兒與次子以下舉行的差異儀式否？

是否小孩們喜歡或要求做祭司或女祭司呢？ 或喜舉行特殊的儀式呢，若然，在何際會

？ 或弄出甚麼危險的行爲，如果依成人去做便會犯着禁制的？
死於生產時的婦人，或死於嬰兒期的產孩變成甚麼？ 他們的屍骸如何處置之？

養子

養子是否成爲習俗？ 何時？ 以何儀式？ 他們是否爲轉送的，其身分如何變換呢？
他們授以何種權利呢？ 誰可取養子，並誰可被做養子？

成年式

何爲成年的普通年齡？ 成年式是否強迫的？ 准許成年加入氏族，部族，或會社爲候補人否？ 敘述成年的儀式，特別注意：（1）剛毅的神判；（2）行爲，信仰，與道德的訓練；（3）戲劇的表演；（4）秘事的傳授；（5）肉體的手術；（6）成年式後的拘禁或特權。 敘述何種特殊的跳舞，並與死的跳舞比較。 記錄何種代表死與復活的儀式：是否其儀式與成年的儀式有關係？ 是否婦女與未成年者相信補候人弄死了後而可復活麼？

補候人有接納新名否？ 他以後能影響到忘却其從前的生活否？ 成年允許再加入階段的社會階級，或「年序階級」否？（參看第十一章「會社」）

是否女子隔離社交而至成爲婦人呢？ 何處，期間有幾久，及在誰管理之下？ 他們經過何種儀式？ 他們服從何種禁忌與拘制？ 是否這種乃定期反復的？ 在結婚以前，他們要再經歷過身體的及其他的儀式否？ 他們聚集於「學校」，在監督者之下，被教以婦女應盡的義務否？

婚 姻

記錄一般通行的戀愛符咒或戀愛占卜。 確實查明通例的婚姻年齡，是否許當事者的自由選擇，有否小孩定婚的慣俗（若然，當何年齡完成其婚姻）？ 何種親戚具有處理女子或男子的婚姻權？ 誰作最初的申議，如何說法，並向誰說項？ 有無何種定婚的儀式？ 其儀式包含甚麼？ 授與何種權利？ 是否注重婚禮前的貞潔？ 有要求證明否？ 是否婚姻的確實性倚恃這種貞潔麼？



入 社 儀 式

(澳 洲 亞 藍 塔 部 族)

這種儀式的演技著與梅樹圖騰有關聯的。他們的身上飾以黃土的細帶，木炭或棉花沿邊而下垂。那個坐在地上的人，戴着兩尺六寸高的頭套及橫架頭套的一根大約四尺長的木枝，是代表梅樹和枝條的。

椰枳壳水後，其婚禮即告完成。
的情景，指示其結婚的能否昌榮。既而，一對夫婦飲了



靈的禮物。童子則拋上一個飯球於空中，以飯球墜下來
女子從碟中抓取一手飯，放下竹板罽去，做一種貢獻精

結 婚 禮

(菲 律 賓 人)

何種特殊的義務與婚姻上的新郎，新娘的父母，及其父系母系的親戚有互相關聯否？

有無別種婚姻的形式？若有之，對於妻（或夫）的地位如何？給與新娘金，或給與新

郎金？（給幾多？包含着甚麼？誰給與誰領受呢？）新娘有接受贈送的禮物否？

（數量有幾多，內容如何，給與者與領受者又如何？）

是否舉行結婚要在特別季候的？舉行結婚禮有擇良辰吉日否？觀測出甚麼豫兆與結

婚有關係的？記錄為結婚的準備。新娘與新郎有經過受何種潔齋的儀式否？在婚禮前

，婚禮當中，婚禮後，如何謹心于招徠幸運，避去災禍，如何服從兩方面的禁忌？他們交

換甚麼禮物？他們兩方穿何種特殊的衣服？新娘有戴面紗否？是否要求新娘或新郎受

何種試驗，或演出何種功藝呢？

新娘有到新郎的家去，或新郎到新娘的家去否？他們是馬上轉移呢，抑在一時期之後

呢？是否第一次的轉居僅片時之久呢？新娘的入門或新娘的出家有何種妨害否？新娘

有無藏匿或變裝呢？她如何動作？何伴侶伴着新郎與新娘？新娘攜帶甚麼隨她的身邊

？他們一對配偶如何運送呢？敘述與移遷居宅的出嫁及其後來受歡迎的一切儀式。是

否結婚馬上完成起來，或猶豫舉行的？

在何處舉行婚禮的宴會？ 有無多過一次的婚禮宴會？ 何種客人列席呢？ 供奉何種特殊的食物？ 表演何種特別的歌謠，跳舞，或競技？ 首長，祭司，或醫師有參與儀式的指導服役否？

記述一切儀式的時間秩序，敘明孰為儀式及婚禮結束的主要部分。 應特別注意而記錄入婿的一切詳細情形，說明有無擬鬥或變更居所的儀式。 記錄入婿之後，丈夫的地位如何？

結婚時男女的服裝或髮裝如何變換，或寡婦的服裝或髮裝又如何？ 帶着何種結婚的證據物否？

新娘與其夫的父母，兄弟，姊妹，及其他親戚的關係如何？ 新郎對其妻的父母，兄弟，姊妹，及其他親戚關係又如何？ 設使懂着禁制時，詳細述之，並言其禁制的繼續的時間及如何解除之。

生了子女之後，有無再舉行結婚的儀式？ 有否舉行假定的，一時的，或不正規的婚媾

？ 以何條件或何儀式呢？

寡婦的再婚。（參看第十章的「婚姻制度」）。

離 婚

甚麼原因可令離婚或分離視為正當呢？ 離婚是否只決定於一方面的意志，或要待兩方

的意志許可呢？ 除當事人以外是否必要其他的人承認？ 須舉行何種儀式才算發生效力？

離婚的結果如何，（A）對當事人自己（待幾久他們能夠再婚？）； （B）對於子女怎樣；

（C）對於新娘的嫁金怎樣？

死 亡 （參看第六章，第十章）

何種要事能豫告死亡（參看第八章）？ 當死亡急迫時，病人怎樣受待遇？ 是否他被放

棄，生埋，或殺死呢？ 是否他從住屋或睡床遷移來或遷移去呢？ 做及安慰或催促靈魂容

易離去的何種事物呢？

確實查明死後做及的第一件事物。 死亡有正式通知否？ 怎樣通知，由誰人去通知，並通知誰人？ 對死亡歸究於何種原因？ 有無依據何種步驟去尋出其原因否？ 或歸究（設使歸究於妖術）發見的人呢？ 有無何種觀念歸究死是自然的原因否？

對死尸怎樣預備去舉行葬禮？ 洗濯否（水如何弄法？），穿衣否，修飾否，束縛否，斷切否，塗香液否，安放於何位置呢？ 有無食物供獻否？ 有無看守否？ 死尸的姿態是坐着呢，抑是偃臥呢？ 其時間有幾久，並用何種儀式？ 死尸怎樣陳設？

如何處置肉體？ 用土葬（一時的或永久的？ 臥葬呢，或屈葬？ 詳細記述其位置。 的。 用火葬（何處？ 詳言其儀式； 誰人點火，用何方法，用甚麼燃料，對於灰燼如何處置？）的。 用曝葬（在何種物之上及晒曝幾久呢？）的。 用水葬（何處？）的。 用保葬（使乾燥呢，或其他法呢，詳細述之。 保存着何部分，如何裝飾或染色，在何處保存之，為何目的，其時間有幾久？）的。 若用幾種處置死尸的方法，在各方法中如何決定採用其一。 以性別呢，身分呢，死的方式呢？

敘述與死者有嚴密關係的掘墳人，及其他與死有關係執行特別職能的人。 記錄火，水

，鹽，食物，和烹調法的一切慣例和禁制。

哀歌(Lamentations)與挽歌(Diodes)有一定的方式麼？有願請弔哀人恫哭否？是否隨機應答，或依照一定的方式呢？請記錄其文句。何時開始，曾幾度背誦？

死後經過幾久時間才舉行葬禮？何時為葬禮的通例時間？有無葬禮前的饗宴？誰被邀請，或赴宴呢？死者是否被以為參預了饗宴呢？是否以饗宴的一部分給與家畜或半家畜，或賑濟貧人？客人應否觸着死者？

使用棺槨否？死尸如何移出？足部最先麼？以甚麼東西扶出去？記錄對於門戶出入的各種豫防。門戶有關閉否？從何路至墳墓？有無關於道路的何種信仰？死尸有無表示想去的忌嫌態度否？

墳墓：其地勢，型式，位置，方向怎樣？其附屬物——食料，飲料，妻妾，僕人；及上列的肖像怎樣？其財產：器具，武器，裝飾品，兒童玩具等怎樣？這般東西是完好的，抑是破爛的？是否葬禮所使用的器物類，在墳墓傍毀棄麼？何種其他的所有物毀棄了麼？向墳前告別的意義怎樣？經過何時間以為可使靈魂安息呢？是否埋葬為

永久的？ 或以後有發掘和再埋否？ 在這種情況上，是否由親戚們保留起遺骨呢？ 何種骨？ 及爲何目的？

設便火葬是成爲慣俗的，對於殘灰如何處置呢？ 置於何處，並用何種儀式？

自殺，死於生產的婦女，未成年的人，奴隸，罪人，死於雷電及其他「神的降禍」，或「禍死」的人們的各種情形如何辦法？

記錄送葬的人在其歸途中所經過或舉行的各種儀式。

與死有關聯的各親戚，負有何種特殊的義務？ 用何種哀悼的表徵物，或穿何種喪服呢？ 對於親戚的等級，他們的關係有差異否？ 他們繼續的時間有幾久？ 居喪時期被何種

禁忌所包圍？ 精密地記述之？ 解除居喪的紀念物爲誰人的義務。 是否這種爲公開的？ 用何種特別的儀式或饗宴呢？

有無第二次或第三次的葬禮饗宴否？ 隔幾久時間之後舉行呢？ 誰供給，誰參加呢？ 有舉行競技，跳舞，或演劇否？ 請記述之。 這些表演有影響到死者的靈魂的狀態否？ 在死亡與葬禮完結的中間，靈魂被想像在何處呢？ 有無何種企圖以驅去或挽留靈魂否？

有無何種供給靈魂的收容器（像·神主牌等等）否？ 遠離家鄉死去的時候，有無舉行招魂的何種事情？ 有否爲此而立墓碑？ 有無爲死者建立何種紀念物（石，石塚等等）？ 若然，請敘述之。 對墳墓是留意，抑是輕視？ 請以他生命的信仰與葬禮比較一下。

十三 生業與工業

戰爭

確實查明有無何種固定的軍事組織？ 如何宣戰？ 敵人有無被襲擊，或給以攻擊的豫告否？ 記述戰爭的何種準備（積極的或消極的）。 如何奉獻犧牲？ 如何表演戰爭的跳舞，如何卜取豫兆，如何強制男女性的分離，武器的祝福，或如何預備醫藥？ 刀劍及其他有無雕刻着咒文？ 戰士們有無採取使他們的身體不受傷害，或眼看不見的方法否？ 他們有無帶護符或咒符否？ 軍隊有携帶何種聖物至戰場否？ 記錄出征前或對壘當中戰士們守何種禁制。 有無祭司或醫師與他們同行，因何目的？ 當他們離家出征時，其妻們有否守何種

禁忌，或有無特別的行爲而警飭他們？

記錄如何處置被殺戮的敵人的死尸，及戰勝者持何種戰勝品回來？ 是否舉行「頭獵」，因何目的？ 戰士歸回之際，應否遵守何種特殊的儀式或禁忌，如何解決和平？ 有無宣告媾和，或休戰的何種儀式否？

狩獵

確實查明有無職業的獵人階級？ 何日，何時認爲吉祥的狩獵？ 出發狩獵時，有何種豫備？ 獵人經過何種先豫備，及因何目的？（怎樣表演技倆，怎樣安保無事，怎樣得到成功？） 若有時，携帶着甚麼護符？ 他們遵守何種禁忌，如食物，行動，與女人的關係，及其他。 陷阱或武器，用何種符術或醫術來治理，或取用何種方法？ 何種人格信賴獵具呢？ 如何待遇獵犬，是否牠們也附以符術及其他？ 他們有以獲物的一部分來酬謝否？ 記錄當獵人的隊伍著手去引誘野禽野獸之前，有無舉辦何種事物？ 跳舞或化裝麼，奉獻犧牲或唸符咒麼？ 有無扮演捕捉或殺死野禽獸的啞劇否？ 詳細記錄其充分的儀式。 記

錄定例的各種動作或行爲，或關於婦女及其他留在家的禁止。出獵時有無何種語言或名稱的禁忌？殺了野禽獸之後，舉行何種儀式？如何分配獲物，誰有權利來均分獲物，或受取獲物的何部分？孰部分（角，牙齒，爪，鬃鬚種種）保留爲護具或咒具，或單做紀念物呢？特別在初季的時候，有無吃食獲物的何種儀式否？禽獸的骨如何處置之？初次出獵的新手，如何預備去從事呢？

撈魚，漁人，及水手

記述有無漁人的職業階級？他們的職業是否世襲的？他們有無和別的階級，或職業組合互相嫁娶否？他們是否住在分隔的地區或地域？他們是否離開其他的住民別有何種特殊的祭禮，或宗教的保護者？漁業的何部分由男人操作，何部分由女人操作？記錄舉行引誘魚的諸儀式；出發撈魚時測出的豫兆，是幸運的或厄運的；招幸運所做及的何種事物，及禁止做的何種事物；丈夫不在家管理而禁止婦女的行爲；船進水，尤其是新船所舉行的儀式；船上撈以招幸運的物品，和被禁阻的物品；在海上不可說出來的語言

或名稱。當拋下網或正拖着網的當中，應守沈默否？記錄得着盈網皆魚所背誦的咒文，及所說的或做及的事情；撈着第一條魚時如何處理；有無何種魚放回水去（特種魚麼？）；網中不幸運而發見魚類或其他物體；不可用做食品的魚類；對於可以食的魚骨，血，腸肚，眼睛如何處置；醃魚，燻魚時，賣魚時或買魚時，說出或做及的何種事情。有無祝福海的年例儀式？吃食季候所撈的第一條魚，舉行何種儀式？骨如何受待遇或處分？

記述造船或船下水的諸儀式。當造船或船進水之際，是否從偶然事故中推出終局的命運？各船有各個已的名稱否？怎樣命名？船身有畫着眼睛否？甚麼緣故？是否船是人格化的？被以為特殊的人格麼？被以為各船具有幸運或不幸運的個性麼？

船中攜帶何種護具？記錄關於船的形態，材料，或釣竿，網罟或釣鈎的構造，種種特徵；何種是招來幸運的，或何種是引災禍的；何為航海時底幸運的或不幸運的日子？當搖槳，下錨，拖索時，是否伴唱以歌謠？其歌謠是遺傳的，抑是隨口而出的？合唱的呢，抑當獨唱時加以合唱的疊句呢？

記錄新脚色對於參加船上的工作，初看見海洋時怎樣。初動手上索時怎樣，初經過赤道時怎樣，水手是否文身的？其模型是獨創的，抑是互相模仿的？他們文身有何意義？

每人是否選擇其自己的模型，或有些特殊的模型而自據為權利呢？

有無攜帶何種護具以提防沉船或溺水否？何處是男人魚(Mermen)或女人魚(Mermaids)所出沒的地方？牠們有拖不謹心的遭難者下水裏去否？被拖的人能够援救起來否？如何援救？是否救起溺水的人，視為不幸或不合法的？對於漂流物，與打破的船如何看待之？

記錄影響氣候所做及的何種事物？口笛能影響氣候否？妖巫女能否支配氣候？她們能否按起暴風暴雨？水手有向妖巫女購買順風否？記錄何種人們或動物為不幸的搭客(某種鄉土人，僧侶，婦女，死尸，等等)。經過令人注意的陸標有無致敬否？怎樣致敬之？記述關於在海上生產，死亡，與埋葬的儀式。船長在海上可否舉行結婚禮？記錄在陸上時，或從航海歸來時所舉行的儀式。請描寫之。記錄由水手講出來的幽靈船，(Ghostly Ships)飛騰的荷蘭人(Flying Dutchman)(即一種妖怪船)，海蛇(Sea-Serpent)及

其他的奇怪傳說。他們有無何種特別的歌謠？他們對於民間故事，歌謠，諺語如何注視呢？

家禽與家畜

記錄何種家庭所飼養的何種動物。誰人飼養之，男人呢，女人呢，抑他們兩者呢？是否家畜於一年中的何季候在家飼養，何季候放牧於草場呢？是否牠們在不同的季候，何時應放牧於高地，何時應放牧於低地呢？當養牧場變更時候，舉行的禮節與儀式。是否常驅趕家畜穿過火或烟？瘟疫的時候，如何治理之？調查家畜治療法的習慣（參看第十章民間醫術）。如何保護家畜免罹咒術？如何得到繁殖？是否怪產為凶兆的？如何去預防流產？設性見流產時，如何處理未成熟的胎兒？對於產後如何處理之？如從事安慰牝牛失去其犢，或牝羊失去其子羊？誰搾取牛乳或羊乳？男人呢，女人呢，或男女兩性的青年呢？有無符咒或歌謠以順誘牝牛等，俾順搾取其乳否？牛乳是否用做人間的食料？記錄關於牛乳的何種禁忌。先喫食物而後飲牛乳，抑倒置了秩序呢？牛乳可以

沸麼？牛油或乾酪是合以牛乳製成的？妖巫女和魔鬼有偷竊牛乳，阻止牛油「出來」否？對於這種，應持何種豫防的手段或用救濟法呢？記錄攪牛乳的方法，及與一切慣俗的關係。是否反對列席的外來者？有無使用咒文，護具或祝福的姿態否？牛及其他家畜的肉可喫食否？何種動物的肉，禁止婦女喫食呢？記錄有無特殊的屠殺季候？如何處置老牡牛和老牡羊，是否牠們爲競技的或公共娛樂的動物？何種家畜用做犧牲，是每年一次呢，抑在特殊的時候呢？因何種目的？是否以特別的方法來屠殺？用何種特別的器具？對死體的各部分如何處分呢？記錄牧人有無特殊的祭禮，守護神，保護聖者？有無祝福家禽或家畜的年祭？有無何種剪羊毛時的宴會？記錄何種木用以造成驅牛杖或牧羊竿？這種杖竿用何種模型來雕刻的？有無何種故事或歌謠讚美牧人的生活否？牧人有講及超人間的智識的故事，或他們所領悟的智慧否？牧人與農人有互相嫁娶否？介在兩者之間，有無何種爭鬥否？

農業

確實查明何為土地租借的制度，及關於實際的耕作者？是社會的，抑是個人的？培植何種農作物（穀類，蔬菜，果實呢？）？使用何種農具（鋤，犁呢？）？使用何種獸類（若有之）來拖犁呢？男人或女人從事耕作否，抑劃分為何部分工作是男人做的，何部分是女人做的？若然，他們如何分配呢？記錄舉行何種儀禮用以增加土壤的肥沃；與糞堆關聯的慣習；初次駛犁的良好日子；是否犁放下地上要先濕水呢？是否饗宴的液體常傾注於犁呢？有否在犁的傍邊喫食物？有說出何種事物否？曾否携犁去賽會？何時，用何種儀式？是否田園的何部分故意地不去耕作呢？何故？

記錄實行播種，栽植和接枝的吉日或凶日；觀測出來的吉兆或凶兆，與月亮的合宜時期。有無何種特別的東西與種子粒混合否？種子由何特殊的人運至田中，或以特殊的容器來運呢？開始播種時有說及，或做及何種事情否？播種終完時，又有說及或做出何種事情否？誰播種子？設有一小部分忘記播種時，是否為死的前兆？令播種人死呢，或令其他的人死呢？當播種的時節，男女應否別居呢？或適相反，享受或獎勵放縱呢？幼苗應否由婦女種植？舉行何種儀節，或使用何種符咒，以保護作物或果實免受動物，鳥

，蟲，及其他的侵害？ 如何使新播種的作物生長起來，葡萄樹及各種果樹結實起來？ 是否作物與果樹常被咒罵或脅嚇的？ 記錄與果樹園有關係的一切慣俗。 當播種期或收穫期時是否喜慶或禁止流血呢？ 當風吹動了生長着的作物時，叫做甚麼？

用何種器具來刈割作物？ 是否穀類馬上收集成束起來，抑姑聽其橫在地上？ 一切穀類是一樣的麼？ 是否同一樣的人們，同做着刈禾和束禾兩者的工作麼？ 抑這種工作劃分為男做甚麼，女做甚麼，給資的勞動者和志願者，特別的僱工和規定的勞動者，或其他的區分呢？

觀察新加入的勞動者，如何舉行「賀禮」，如何「納其入會費」，或自由地來往於稻田間及其他？ 何種為名義上的「穿馬靴式」，「掛牛角式」，或其他類似的儀式？ 有無何種喝酒的儀式？ 當主人行至田間時，他如何被受迎接？ 是否他要求金銀的禮物麼？ 經過的行路人如何受待遇？ 是否他們受粗暴的待遇麼？ 怎樣要求踐踏作物的人的賠償？ 有無選出男刈禾人中的一個為「領主」，女刈禾人中的一個為「主婦」？ 他們兩人做甚麼工作？ 他們有無何種特殊的權利？ 他們有用何方法來化妝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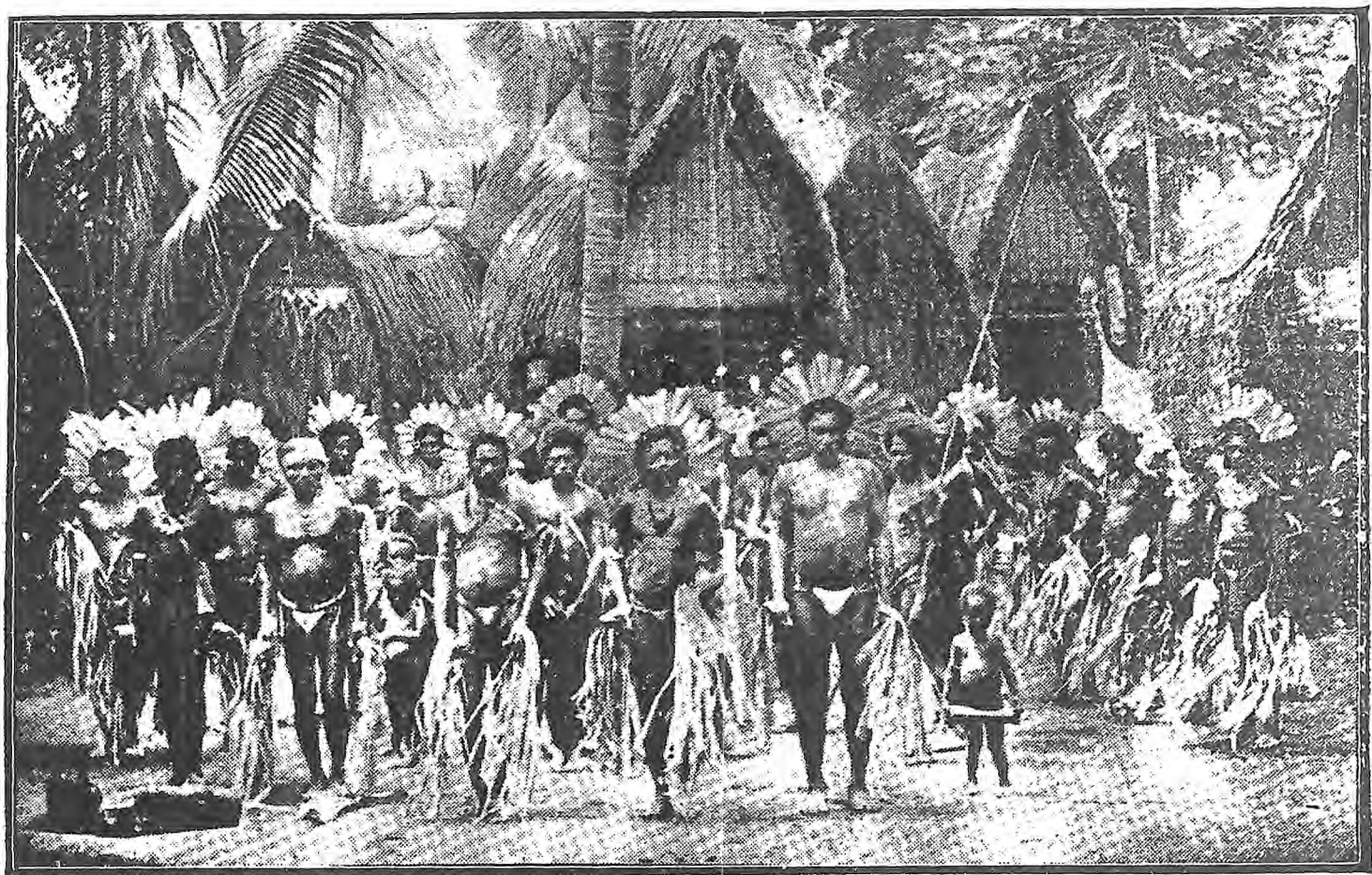
初生物 何種特殊的人刈割初穗(或作物的初生穗)? 有否做出何種特殊的事物來處理

最初的禾束(或採集初生的果實)? 是否保存起來? 抑拿來消費? 由誰人? 若喫食時，應否說及或做出何種事情?

最後的禾束 叫做甚麼? 誰刈穫之? 怎樣刈法? 刈禾的人們有無投其刈鏟在禾束中? 刈穫禾束的人叫做甚麼綽號? 有無背誦各種對話和韻語，或唱何種歌謠? 對於最後的禾束如何處置? 有無把此做成何種芻桶否? 這種芻桶叫做甚麼? 成功的刈禾人如何處理芻桶? 他以此給誰人? 他應否把芻桶浸于水中? 芻桶結果變成甚麼? 記錄這種芻桶是否從每束禾造成的，抑僅從他方的主要禾束來造成的? 是否田角的禾不刈穫的? 因何故? 並叫此做甚麼?

收穫節 當田園中完全收穫清楚時，如何舉行祝樂? 有無歡叫，或誇耀其他收穫較後的人的何種儀式? 是否最後所收穫的担子，一路地挑回家來而歡叫，跳舞，唱歌麼? (記述其歌謠的字句。) 有無何種顯著的特殊名稱——例如「Hock-Cart」(最後的收穫馬車)「Hawkey」(收穫最後的担子)——否? 主人應否邀其勞役的人宴會麼? 用何種特殊的佳肴美

，無論何種東西都顛覆倒置起來，俾使精靈逃匿。
以後，便舉行一種普遍的小戰爭，循遊于各鄉村中



，在每種或薯芋預先弄好了禁忌。及至宴會和跳舞
此地的土人收穫了薯或芋，即安置於特殊的屋宇內

收穫薯芋的跳舞節
(南太平洋美拉尼西亞島)



求 雨

(非洲北部蘇丹國)

蘇丹國丁加地方的波亞(Bor)族中有一種雨神，其名曰勒披(Lerpiu)，是他們的偉大和威權的先祖精靈。這種雨神是在茅舍奉拜的。在茅舍外頭所豎的牡牛角，在求雨儀式時，用以奉獻給他的。

味？ 若担子顛覆了，役人們有把其沒收否？ 設使主人忽畧了請宴時，役人們能够要求其何種罰金麼？ 有無何種競技或假面的跳舞會，而慶祝時會呢？ 有無何種薩忒內力亞(Saturnalia)按此乃羅馬節日，與收穫同時，期內不論大小尊卑，一律歡樂暢飲，且常有尊卑顛倒之事。) 神祇，或一時取消了階級或等級呢？ 共同田園的耕作，誰負其責任，其他方面，是否由地主或主人負責呢？ 祝火是否點在耕作地或果樹園呢？ 何種芻備或其他物體投在火焚燒否？ 一年中的何時才舉行這種儀式？ 求雨及其他。 記錄及敘述求雨或止雨，或使晴所舉行的一切儀節。 誰舉行儀節？ 氏族麼，或共同社會內的一個團體麼？ 男人中的一個麼，抑是女人中的一個麼？ 具有內在力量而熟於那方法的人麼？ 君主麼，抑酋長麼？ 或一個或多個的專門家麼？ (參看第九章。)

手工業

記錄手工業者是否為漂流的，巡遊的，或住在固定的住所的？ 是否他們居住在城市或

地方的特殊區域麼？ 是否由男人或由女人，或兩方的人操其手工業呢？ 這種手工業是否爲世襲的？ 手工業者與同業者以外的住民有通婚否？ 有無何種社會習慣，異殊於其他住民否？ 敘述入會或做徒弟時所舉行的儀式。 記錄手工業者有無何種特殊的祭祀或崇拜？ 他們有無尊敬何種特殊的神，守護神，或守護聖者否？ 他們對於自己，有無何種特別的祭禮？（看第十四章） 記錄關於他們的技藝的何種傳說； 禁止做工的日期或季候； 他們特別信仰的豫兆； 開工時或離工時的諸習慣； 關於他們的用具或機械的迷信，或靈魂的信仰； 未經過允許而觸其工具的罰金或沒收物； 或已經允許後而誤觸其工具的罰金或沒收物，等等。 他們對其工具的尊敬有表出何種象徵否？ 他們有崇拜其工具否？ 何時？ 他們有無特殊工具的起原的何種傳說否？ 舉出當他們相伴而工作時所唱的歌謠的文句； 關於他們稱讚其技藝的歌謠或其他。 其他居民如何看待其技藝？ 視爲神聖麼，禁用麼，畏懼麼，尊敬麼，鄙視麼，抑以爲藏有咒術麼？ 手工業者是否被信爲操着左右疾病，或某種疾病的能力麼？ 民間故事或俗諺中有無說及手藝否？ 具何種效驗呢？

十四 曆，齋日與祭日

(第一版：「祭禮的慣俗」)

是否以太陽，月亮，或星宿，抑以季候和收穫來計算「時間」？「月」有無多種名稱？

又有區分為「週」否？若然，區分為若干週，其時間有幾久？有無觀測「日至」？「陰歷」

(即太陰月)如何合配「陽歷」(即太陽年)呢？

記錄在各季候中從事的何種職業，勞動，或競技；依氣候所締結的契約，或季候已屆而解除的契約；在各季候中所劃定的斷食日或祭日。

確實查明何事件或情況認為一年間的開始日子？一年間的祭日有幾多，這些祭日的名稱叫做甚麼？記述每種祭禮的事物；說明其繼續時間如何完結，何處舉行，誰參加之；

祭司或其他的職司的任務如何，社會的下層階級的任務如何。祭禮是否特別地屬於一個階級，一個性別(男或女)，一種行業或職業麼？是否一般地方都舉行祭禮，抑只限于一個區域或一個團體呢？祭禮的根據或目的如何，祭典的中心形式是甚麼？敘述其就次序所表現的儀式或各種偶然的故事。

記錄以下諸物：帶入來的物品，燃燒物，運出去的物品。花草，樹枝，花環的使用。花草，果實，羽毛，或其他物體（是否以這些東西來保存好運的？其時間有幾久？結局如何處分？）的分配。

防守境界或祝福作物底公務的或宗教的賽會或巡行。求乞的旅行（*Questes*）（為何求乞？為着宴會的物質呢？飲料呢？抑為金錢呢？）。攜帶的和展覽的物品。有無要求報酬，是否用威嚇，脅叱，或以暴力來強迫實行麼？鞭打的風俗怎樣？假面演技，男女互相交換衣服，裝腔作怪，戲劇的演技，歌謠，跳舞，特別的競技（分為若干派別，在何處表演，從其勝負的結果而推斷出何種吉凶？）（看第十五章）關於來年或季侯的戀愛，婚姻，死亡，收穫，社會的繁華，（用何種占卜的方法，何時占卜？）底一般朕兆。招幸福的儀式，『初入門』，贈物的交換，求婚交際的慣俗，接吻的習慣，由命運或其他種儀式而選擇其年中的伴侶。有開設筵宴，供獻何種食物，由誰人呢？

當豫備宴會之際，是否舉行何種特殊的儀式？他們共同會食呢，抑一戶歸一戶呢？是否以筵宴的一部分用以分給窮人，家畜，死者，非人間者呢？飲酒慣俗——有無供給何

種特殊的飲料，是否祝康健要喝盡杯中酒呢？ 是否准許，強制，或嘉納醉飲呢？ 火的慣俗——點新火之際的儀式，焚於祝火的物品，從火推出來的豫兆，跳越過火，或穿過烟，燻烟否？ 水的慣習——沐浴，飲水，撒灑，探井，泉或江河等。 強制的或禁止的工作種類。 許允的自由，機巧的戲弄，通常法律的停止。 有無宴會的領袖？ 如何稱之，如何選出來，其權力如何？ 其權威何時停止？

「擬市長」(Mock-Mayors)。 調查這種慣俗的歷史。 禁戒，食物，或社交的季候。 還債，締結契約，僱請傭僕的日子，等等 詳細記述這般慣俗。(參看第十一章)。

十五 競技，運動，及遊戲

競 技

記錄在地方上，由(A)兒童，(B)成年(男人，女人，或男女的集合)所表演的一切競技(Games)。 請敘述之。 記錄地方的差異及其大概的原因(季候，氣候，競技者的性

別)。記錄各種娛樂遊戲：用手指與腳指的兒童遊戲；巧妙的技藝，例如「貓的搖籃」，「杯與球」(Cup-and-ball)；遊戲的運動與移變運動的方法，例如「看見——看過」(See-Saw)打鞦韆，游泳，騎竹馬，及溜冰；兒童的唱歌遊戲及跳舞等等。記錄 敗者受處罰的競戲：「隱藏與搜尋」，盲人的拳擊，罰金。記錄勝者受酌的競戲：智慧的競爭，——巧合物，(Puzzles)謎語，身體的競爭——相撲，拳鬥，劍鬥。所組織的境界，規則，及相敵的技藝競戲(馬上打球戲，网球)。機會的競戲，或技藝與機會結合的競戲(九人的摩爾人式跳舞，搖骰子，骨牌或紙牌)。

記錄一切的小曲(Ditty)，及遊戲所使用的歌謠，若可能時，並舉出其曲調。舉出「計算出來」的公式。記述使用的器具或儀器(球，打棒，陀螺，風箏，圈，網，口笛，角，跳繩的繩，鞦韆，種種。)並說明這些東西以甚麼材料來造成的，及如何獲得的？

有無公衆的競技？誰監理及處理之？有無何慣例的公共運動場？一年中甚麼時間，和在何際會而表演各種競戲？記錄兩團體間或一團體的兩分區間，每年所舉行的諸競技。在何時候舉行？如何選定方界？何為其競技的決勝點或戰勝品？勝利的結果

及其效驗如何？

記錄一切使用動物的遊戲：窘迫或殘酷牠們的遊戲，或使牠們互相鬥力的遊戲；賽馬的競走。是否這些遊戲年年舉行？在甚麼日子？

賭博

賭博是否歸入何種競技，或為獨立的行為？由競技者舉行，抑由觀客舉行？這是古代的，抑是新出的慣習？這是否被視為宗教的行為？

運氣

別種事物的運氣能跟隨，或影響到競技的運氣否？或適相反的？甚麼影響到競技，並如何能變成厄運？

跳舞

跳舞是爲觀覽的人而舉行呢，抑簡直爲跳舞者的一種娛樂呢？跳舞是：（A）咒術——宗教表演或聖禮實踐（參看第七章）的？抑是（B）娛樂的？脚步或模樣應否殊異呢？請敘述之。誰是跳舞者：兒童，或成人，（男女或兩者？）會中人麼？伴奏着甚麼？歌唱的或樂器的？記錄歌調的字句（看第十七章）。穿何種衣服或裝飾呢？記錄跳舞之際所使用的一切物品：穿著物，攜帶物，振動物（是否穿帶鈴，或其他能發音的物？）等。這些物品如何做法或取得呢？由誰造成或由誰取得？這些物品保存起來留作別次演技的使用否？跳舞是戲劇的，抑模仿何種事物的？跳舞者有否假裝？他們是否帶假面具，抑動物的殘物麼？這是否被時間，地方或時候所限制？有無與特殊的祭禮關係否？他們年年有變化其演技否？舉出演出的新工夫。

記錄跳舞的專門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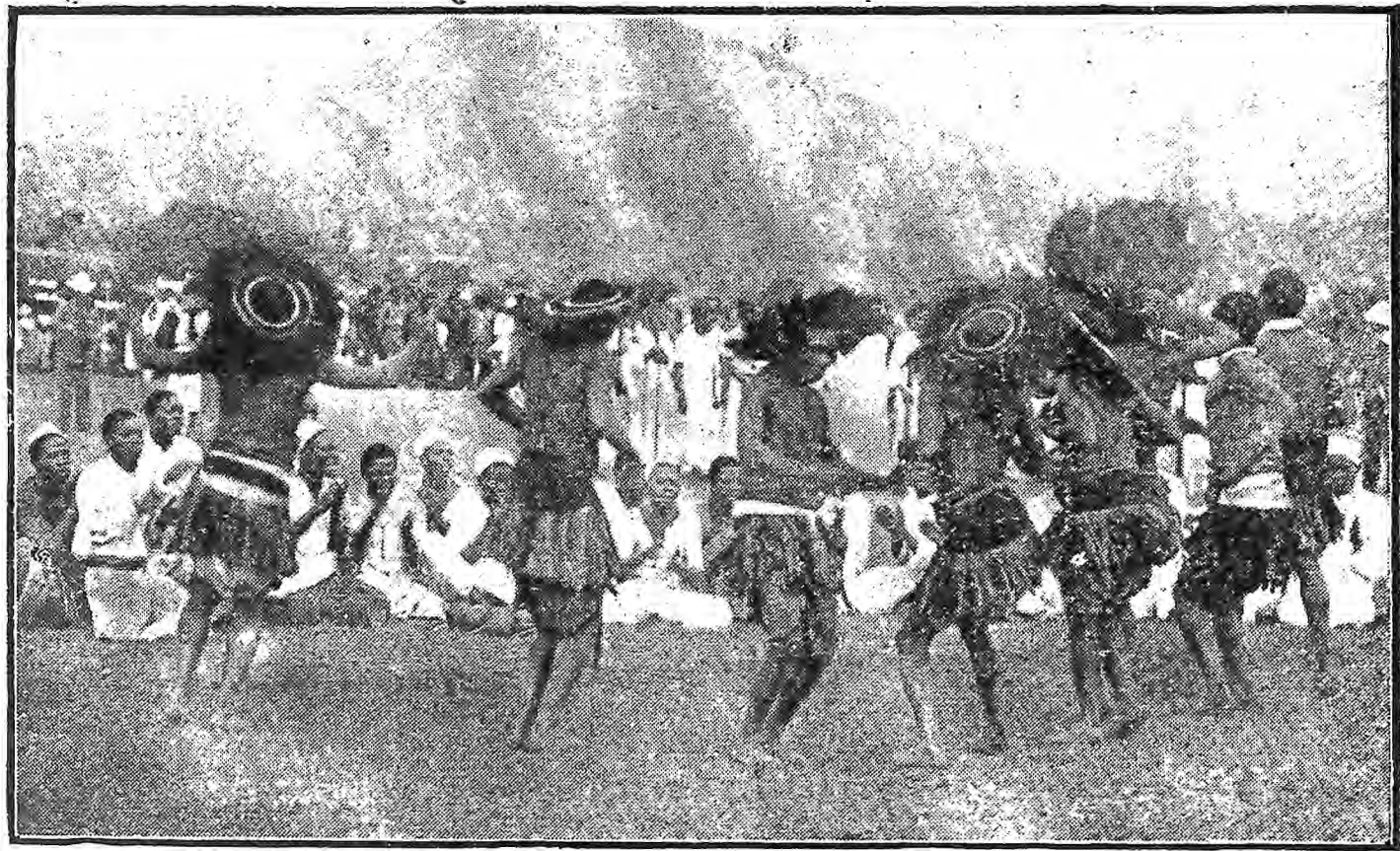
戲劇



年終的祭日

(安南)

根據傳說老撾國最初的居民是通身生毛，直像獸類一樣。以紀念這種事實，在祭日中，故有三個道化的役者穿上了樹皮，弄成爲長毛的樣子，同時在他們的頭上更戴上了配以移動的大顎而可驚怕的假面具。他們發揮了言論，即隨以依拍子的步行。民衆歡迎他們，看見他們，以爲亞當，夏娃和毒蛇的復生。 (志識)



堯 族 人 的 跳 舞

(南阿非利加洲)

阿非利加洲的堯(Yao)族是介居于尼亞薩湖(Lake Nyasa)與該洲東岸的平原地，他們有許多支派。現在他們已建成文明的民族，惟舊時的慣俗依然留存着。(志識)

何處何時演戲？ 爲着娛樂呢，抑是爲着別種目的呢？ 誰是演員，男，女或兩方面麼？ 誰扮做女人？ 敘述戲中的本事； 如何造成其本事呢？ 是否用歌曲，音樂或跳舞？ 演員是否爲好戲的人，抑是職業者呢？ 如何穿衣服或化裝呢？ 有無何種木偶戲？

十六 故事

在何際會而講故事？ 有無講故事的季候？ 是否特殊的故事限於特殊的際會講出來的？ 爲何目的而講故事？ 爲着教誨或訓戒呢，抑簡直是爲着娛樂呢？ 確實查明有無以講故事爲職業的階級； 若有之，他們如何補充或受酌報呢？ 每人有無自己的一種故事目錄否？ 有無何種故事的所有權？ 男，女，兒童是否講其各特殊的或差異的故事？ 是否不可在長者面前講何種故事； 或從婦女，兒童，外來者，局外人隱藏了去呢？

何種現象構成神話的主題？ 常態的與恒久的事情呢，抑是突發的與變則的事情呢？ 新奇的或熟知的事物呢？ 自然現象呢，抑是社會制度呢？ 故事的起頭與結束是否有一定

的型式（「從前——」他們以後便快活地居住着）；韻文或歌謠的斷片插入故事中否？有無試用何種戲劇的敘述否？有無模仿動物的啼聲及其動作或類似的事情否？記錄以上的特徵。

記錄的故事，越依照講者自己說出來的話越好，萬不好試用種種調和而改變其型，並不好拒絕了斷片的故事，因為這種故事是不完全的。舉出講故事者的姓名，（不必公佈於衆）年齡，及身分，說明他或她是否通兩國國語的，若可能時，並尋求其所熟習的故事的來源。

十七 歌謠與俗曲

何種勞動·娛樂，宗教的及其他的儀式伴唱着歌謠呢？是否唱歌不特為其他的附屬物，而且是一種娛樂的獨立形式麼？在何時間，或在何際會？

有無專門以歌唱為職業的階級否？若有之，他們如何受酬報呢？他們是唱自己所作的歌謠，抑唱他人所作的歌謠？他們被雇傭於君長或元首否？他們有遊歷一地過一地否？其歌謠的主題是論旨的，抑是歷史的？有無為歌唱而競爭褒賞，或歌唱的祭禮呢？

歌謠是遺承的，近代的，或見機而作的呢？有無叠句，折返句，合唱句否？歌謠中有無包含着無意義的語句，廢語句，或唱者自己不能了解的語句否？有無韻語與音律的一定形式或規則否？男人，婦女，兒童是唱不相同的歌謠麼？每個唱者有要求其歌謠的所有權否？散文故事中的諸人物，有安放在歌謠中從口唱出否？是否歌謠被以爲具有一種支配動物或支配四大（地水火風）的影響麼？

若可能時，應精確地採錄一切歌謠，並附記聽歌謠時的情狀。最好若兩人能够協力分担這種工作，一個專寫其歌詞，一個人專記其歌調。任憑唱者自始至終延續唱着的歌曲，不可中途阻止他，並不好要求他復唱。然後問其復唱第一節，輪迴復唱，使得到曲譜寫在紙上爲止。注意第一回復唱時的音程，和第二回復唱時的音律。當你能够越精確越好寫下了其曲詞以後，再叫其將全歌復唱一回，以証確你的謄寫。

若僅一個人便適合時，他應在幾度復唱中分開來記錄其歌詞與曲調（或音樂）。若沒有一個有資格來寫下其曲譜時，不可因此而不去採錄其歌詞。

不好問及沒有按着曲譜的唱者而背誦其歌詞。因恐紊亂了他。但你記錄了曲譜之前

或以後，便應採錄當其在歌唱中的歌詞。若你不能聽得歌詞的語句時，無妨請其將全歌復唱出來，惟不好請他復唱歌詞中的一部分。其次就你能够做到的而去尋出歌謠的歷史，唱者在何處學熟了其歌謠，從誰人學習。舉出唱者的姓名，年齡，身分等等，及其他的一切情狀。

注意——「民謠協會」(Folk Song Society)(以上的暗示是從該協會的一本小冊子來摘要的)

的通訊處在 19 Berners Street, London, W.

附錄

民俗學上名詞的解釋

這足以助你容易理解社會集團和咒術——宗教的機能這兩者底記述，如果依照下頭的定義與解釋，使用一般專門名詞時。這種專門名詞是由「人類學的記錄與考察」(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的編纂者及本書的編輯人等底會議而草定，俾作兩書的共通使用的。依本會議而計劃出暫時的定義，這曾被一班富有經驗的社會人類學研究者校核過，並且極力依從他們的勸告而加而改訂，使至發生效力為止的。因此，甚望下頭的定義解釋，能夠次第受大家採用為一種標準語。

部 族 (Tribe)

部族是一種遊牧的，或居處於差異不同的限定地域，講共通的方言，具原始的政治狀態，當戰爭時，能夠取共同行動而團結起來的簡單集團。

氏族 (Clan)

氏族乃一種部族的外婚區分，「全族人」(Clansmen)或其全成員都互相關係着，且依一種「族緣」(Clanship)的共通締結而團聚的。這種締結可形成事實的或神話的一種同一祖先的後裔底信仰；或形成一種圖騰的共有；或形成其他的種類。在些少地方，這種最顯明的締結，就是鄉村的或地區的共同居住，但在這種情景上，有些疑惑的，便是真的締結已形成為其他多多少少的種類了。

Sept, Geis. Totem-kin 等字俱為同義語的使用，惟用 Clan 字才最算適當。有些美國的著述者使用 Tens 字單指父系的傳統而言，使用 Tar 字單指母系的傳統而言。有些地方，由各分族 (Phratry) 而集合為氏族的。

分族 (Phratry)

分族是部族的一種外婚區分，其區分中更內別為氏族或階級；雖這常可懂見，然因氏族的消滅，故一個分族中只能有一個氏族而已。當部族只有兩區分時，就無容再更加區分

了，這兩區分可稱為「半族」(Moiety)

非外婚團 (Non-Exogamous Divisions)

這種的非外婚團常見存在於部族裏頭，往往可尋出這是根據地方的原則而形成集團的，在那種情況下，可稱為「地域團」(Local Divisions)。

等級 (Caste)

等級應限用於印度現存的制度而言，在各地也可找出其同樣的制度。

(註) 給特(Git)氏下等級的定義道：「一種內婚的集團，或共通的姓氏，同一傳承的職業，其團員為同祖的傳統，同一守護神的信仰，同一社會的地位，同一儀式的慣俗，和同一家族的祭司的這種或別種紐帶繫合在一起的，既顧及他們自己，又為他人所顧及，形成為單一同性的共同社會底這種集團的集合。」——Indian

Census Report, 1911, Vol. I. P. 367-E. S. H.

階級 (Mass)

階級應限用於澳大利亞加人的通婚階級而言，或在其他各地也可找出這種同樣的集團。

家族 (Family)

這個名詞應限用於家系的追尋（包含父母及一切，子女，（養子或其他），他們依着法律與慣俗，無論父或母，都是慣例的人底後裔）所構成的集團。

血族 (Kindred)

血族一語可用於同一祖親，或更遠的先祖，或人們所遺傳的集團，其後裔可用系譜證明出來，並不是神話的，常像氏族的情況一樣。有時，氏族與血族可互相致合的。

親族及親緣 (Kin and Kinship)

這種用語應限用於事實的和慣例的親屬，（見上述的家族）可指證於系譜的。

氏人及族緣 (Clansman and Clanship)

這種用語應限於民族的成員所設定的親屬。

大家族 (Undivided Household)

血族，當同一家屋居住時，便可稱為「大家族」。

複婚或多婚 (Polygamy)

這個汎稱名詞——Polygamy——是包含「多妻婚」，(Polygyny)及「多夫婚」(Polyandry)的。多妻婚是一個男子與兩個或多個的女子的一種結合。多夫婚是一個女子與兩個或多個男子的一種結合。當丈夫是一羣兄弟時，多夫婚即稱為「兄弟共妻婚」(Androthie)或稱為 (Fraternial)。當夫中的一人或若干人，對其夫等具有一種優越的地位時，即稱為

「不平等多夫婚」(Disparate)。妻中的一人或若干人，對其他的妻等具有一種優越的地位時，即稱為「不平等多妻婚」。

副婚 (Supplementary Unions)

副婚可由下列述出來：當一個男子有一個或多個的側室時，女子們便是他的「副妻」(Concubines)，他們的關係即稱為「副妻婚」(Concubinage)。當一個女子有一個或多個的「副夫」(Crisbei)時，這種副婚即稱為「副夫婚」(Crisbeism)。

團體婚 (Group-Marriage)

團體婚是用以指明一個固定的社會集團底全男女做別個社會集團的女子的丈夫底一種婚姻形式。現在這種的婚姻的形式已不存在了。

堂表兄弟姊妹的遺合婚姻 (Cross-Cousin Marriage)

異性同胞女子間的婚姻。即一個人與其母親的兄弟或其父親的姊妹的女子結婚，這是婚姻的一種形態。

入婿 (Matrilocal) 入嫁 (Patrilocal)

當丈夫一時或永久與其妻的集團同居着，是謂入婿的婚姻。當妻一時或永久與其夫的集團同居着，是謂入嫁的婚姻。

父系或母系 (Patrilineal or Matrilineal Descent)

此語應用以表明家族或其他的社會集團中底成員，其關係是從父方或母方來計算的。

父方支配或母方支配 (Patripotestal or Matripotestal)

家族或血族的支配權 (Authority) 本應以父方支配或母方支配來敘述的。後來的時候，這種支配權便轉而操諸(一)真實的母；(二)母方的伯叔；(三)一般的母方親戚；及其他

的手上了。

母權 (Mother-Right)

母權一語，可用上述的——母系的傳統 (Matrilineal Descent)，入婿婚姻 (Matrilocal Marriage)，母方支配家族，(Matrilineal Family) 的二條件中的二或三來記述現在的社會狀態。Patriarchal 及 Matriarchal 是陳舊的名詞應避開使用才對，因這兩名詞已變成爲地方的 (—Local)，系統的 (—Lineal) 或支配的 (—Pastoral) 雙關兩意的不精確意義底使用了。

圖騰系 (Totemism)

人們與其圖騰 (Totem) 的關係有三種主要的形態，在其常態中，似覺這種圖騰系是不可缺少的。

(1) 圖騰 (一般的動物，植物，或無生物，體 常爲一種個己的動物或物體的。) 是與一定的社會集團有關聯，在本制度的典型底形態，這種社會集團是外婚的。往往集團從圖騰

而採用其名稱，或使用為徽章。但這幾點是比較少常在及本質的。

(2) 社會集團的成員，相信他們自己是與圖騰有關係；或信為與圖騰「同體」(of one flesh)，很少相信他們是由圖騰遺下來的。

(3) 有一種咒術——宗教的結帶介在兩者中間。社會集團的成員等期望他們的圖騰來保護，且表示畏敬之。表示這種畏敬的最普通方法，即禁止喫食，屠殺，或損傷圖騰。當氏族或相應的社會集團具有一個以上的圖騰時，這種圖騰應稱為「聯合圖騰」(Associated Totems)。當這些圖騰中一個比較其他的都重要，這些次要的，應稱為「亞圖騰」(Sub-totems)。當一種動物的各部分與社會集團的各區分結合時，應稱為「分裂圖騰」(Split Totems)。

靈魂 (生靈)，亡靈(幽靈)，精靈 (Soul, Ghost, Spirit)

為利便規定起見：Soul 即為生存者或其他的存在底遊離人格(身分)；Ghost 即為死後的遊離人格；Spirit 直似靈魂的存在，曾不與人間或動物的身體結合的。Soul, Ghost, 及 Spirit 一切的本質都是同一的典型，雖具其自己的普通底浮幻形態(例如夢像或形像)，

然却是代表身體的人格獨立的。

役神 (Familiar)

Familiar 是附屬於人或儀式的一種名稱，比較「魔鬼」(Demon)良好些。

有靈觀 (Animism)

這是「靈魂的存在底信仰」(E. B. Tylor)。包括上述的靈魂，亡魂，精靈的存在。

有生觀 (Animatism)

這是生命與人格(但不是遊離的或浮幻的靈魂)賦與事物的。

拜物教 (Fetishism)

本語是使用於許多相異的和相矛盾的意義，極容易致於誤解的。因此本語的使用應避

開才對。甚至「物神」(Fetish)一語僅可使用於歷史的意義，以記述亞非利加洲西部的一定咒物而已。

人態的 (Anthropomorphic)

本語只限用於外形，不是用以記述人類的行爲，或思想等屬性的。同樣地，如「獸態的」(Zoomorphic)，「植態的」(Phytomorphic)，「物態的」(Ilyomorphic)等名詞也無非表明或代表動物，植物，或無生物體的外形罷。

儀式 (Rite)

這是咒術——宗教的性質底一種慣習的行事。(Ceremony 一語已失却了這種特殊的意義。)

一種儀式包含若干儀典的行爲而構成的。「積極的儀典」(Positive Rite)是包含着禁止爲着咒術——宗教的理由，而施行底事物，恰無異於「消極的儀典」(Negative Rite)的。

祈禱 (Prayer)

這應只用於英語的意義，却不是包括用於口儀 (Oration) 的各種類的。

聖 (Sacred)

本語可用於凡脫離「備俗」 (Profane) 的一切人物或物件，以其具有生得的或超自然力的緣故。

犧牲 (供犧) (Sacrifice)

本語包含何種消費的事物，其本質的形態是屬於咒術——宗教的式儀。在施行時，這可合種種目的而為一的。例如，聖餐的饗宴，乞憐於超自然者的供物，或贖罪等等。

禁忌 (Tabu)

本語限定使用於記述憑着咒術——宗教的制裁底禁制。未開化的社會是遵守其他種種禁

制的。例如：依權力執行的「法律的禁制」(Legal Prohibitions)，至其餘所表現的「慣習的禁制」(Customary Prohibitions)，也無非依據社會的非認能。但是禁忌一語應限定如上述的才對。

以下附加的諸項，很可以應用的：

奉納物 (Votive Offering)

這是依祈願的一種獻納物。往往弄作形像或模像物(Simulacrum)的形式。

方術師，方師，咒師，咒妖術 (Wizard)

秘學(Occult Science)師。

Conjurer, Cunning Man, Wise Man

這是 Wizard 的方言底同義語。

妖術師 (Sorcerer)

與妖邪最有關係的方術師。

巫術師，巫人 (Shaman)

憑依着神或精靈(西伯利亞，北美)的方術師或咒術——祭司 (Wizard-Priest)。

醫術師 (Medicine-Man)

得授着物質物的咒力底方術師。

妖巫女，妖巫師 (Witch)

一種惡咒術的施行者，一種社會的仇敵。從前是使用於男女兩性的。在南阿非利加洲及在英倫的方言中現尚使用着。

(1) 言詛，咒文； (2) 咒詛，妖術 (Spell)

(1) 具有咒力的一種言詞的方式，以施行咒詛，或其同等的法力。 (2) 妖巫女的工作，即一種妖術。

壽文，祝福，厭勝 (Charm)

具有咒力的一種言詞的方式，以為祝福，或其同等物的。

注意！以文字書寫的方式來祝福的，會使壽文與護符混同一起。壽文一語萬不好用於後者的意義。

祝師，咒禁師，厭勝師，卜師 (Charmer, White Witch)

一種治療或破妖術的施行者，常包括着占卜的。

神話 (Myth)

說明事物的一種故事。

傳說 (Legend)

一種說真的故事。但若不包含着事實，即屬於假構，或兩者都一齊論及的。

民間故事 (Folk-tale)

一種普通的故事。往往與德國語 *Märchen* 使用為同意義的。

民俗學會出版叢書

書名

編譯者

價目

印歐民間故事型式表

楊成志
鍾敬文

二角

台灣情歌

謝雲聲

三角

孟姜女故事研究集

(第一冊)

顧頡剛

三角

蘇粵的婚喪

顧頡剛
劉萬章

三角

獬豸情歌

鍾敬文
劉乾初

二角

吳歌乙集

王翼之

四角

廣州兒歌甲集

劉萬章

三角

民俗學問題格

楊成志

四角

民間文藝叢話

鍾敬文

四角

孟姜女故事研究集

(第三冊)

顧頡剛

三角

楊州的故事

蕭漢

印刷中

情歌唱答

丘峻

印刷中

蘇州風俗

周振鶴

印刷中

閩歌甲集

謝雲聲

印刷中

小孩們的歌聲

黃紹年

印刷中

杭州的歌謠

子匡

印刷中

The Folklore Society Series
 QUESTIONARY AND TERMINOLOGY
 OF
 FOLKLORE
 Translated
 by
 YEUNG SHING CHI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PHILOLOGICAL
 and
 HISTORICAL STUDIES
 Canton, China.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初版

民俗學問題格

(民俗學會叢書)

CHARLOTTE SOPHIA BURNE

楊成志

民俗學會

國立中央研究院
 國語歷史學研究所

三友印刷社
 (廣州市德政街)

北京景山書局

上海北新書局

廣州共友書局

著者 編者 發行者 承印者 代售者

▲每册定價大洋四角▼